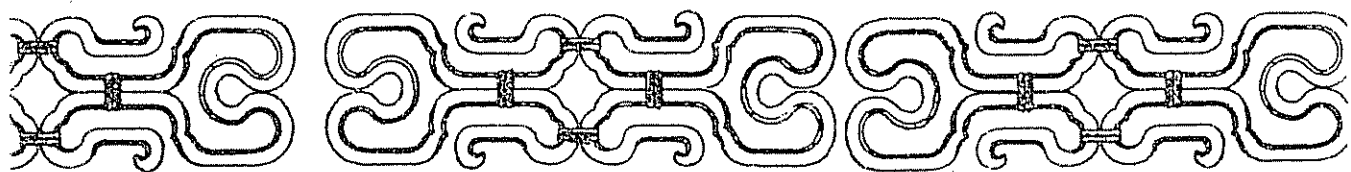


敦煌學研究會編

敦
煌
學

第十六輯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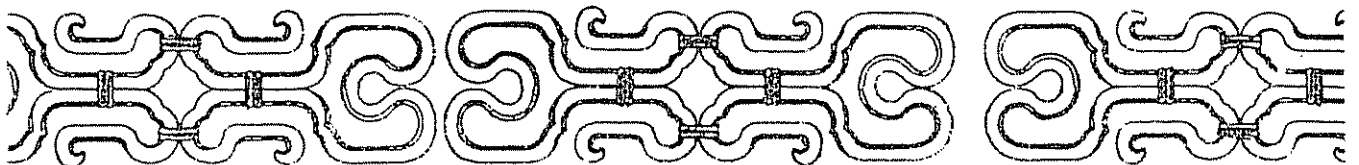


STUDIES
ON
TUN-HUANG

VOLUME XVI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wa Kang, Taipei Taiwan R. O. C. 1990



敦煌本《類林》校箋及其研究(上)

王三慶撰·謝明勳助理

壹、《類林》清本

1.2 - 24-00 [〈感應第廿四〉]

1.2 - 24-01

田真，京兆人，兄弟三人，遂分居，唯有庭前一株荆樹，真共分之，夕為謀議，至明欲分其樹，枝葉枯萎，兄弟見之，泣淚而言曰：『樹本無心，尚恨分張，況我兄弟！』遂感而共住。漢武帝時人，仕至太中大夫。

1.2 - 24-02

娥，會稽上虞人，父(1)投江而死，娥乃緣江哭之，七日七夜，哭聲不絕，女亦投江而死。經三日，其女抱屍而出，家人收葬焉，即為立碑於江上。後漢時，出《典錄》。

1.2 - 24.03

荀倫，河內人，晉時為郡守。是時，郡治鄆城，倫弟北省舅氏，乘馬沒盟津而死，求屍三日不得，倫乃投牋於河伯，經一宿，其屍抱牋而出(1)。

1.2 - 25-00

[〈報恩第廿五〉]

1.2 - 25-01

靈輒，齊人。晉大夫趙盾(盾)(1)於桑下見一人餓，乃傾壺漿以哺之，良久得蘇。盾(盾)曰：『子何人？』答曰：『齊人，姓靈名輒，糧食乏盡(2)，不復能進。』盾(盾)更與粱，并束脯與之。乃得還國，心希報盾(盾)，後仕晉，為守門監。盾(盾)每直諫靈公，公怒，遣大犬名夫獒者嚙盾(盾)，盾(盾)腳踏獒下頷折，盾(盾)謂靈公曰：『賊人用犬，雖猛何為？』盾(盾)乃走出門，將欲[發車，車被]脫鈺訖，唯一輪在。輒遂扶盾(盾)上車，以手承轂，一頭驅駕而行。盾(盾)得免難，盾(盾)恠問之。答曰：『翳！桑下之餓人也。』問其

名居，不告而退。

1.2 — 25-02

魏顥，晉卿魏武子之子。武子有寵妾，武[子初患疾]，囑其[子]顥曰：『吾死後，必嫁此妾。』於後，武子欲死，又語顥曰：『必以此妾為殉。』及武子死，顥嫁之，從父治之言。後秦與晉戰，以顥為將，夜夢見一老人，為顥於戰場中結草，以抗秦軍。秦軍將杜回數倒而不能去。遂為顥所擒。此結草報恩之始也。出《史記》。

1.2 — 25-03

伍子胥為楚平王誅其父兄，募求子胥，胥亡逃投吳。於路饑困，至於漂陽之水，見一女子，胥往從乞食，女子見其飢，恻問其所由。胥以實告，女子便與食。食訖，囑女請勿漏言，遂辭而去，可行百步，見女自殺，以明不言。胥仕吳，吳王遣胥將兵伐楚，楚伏罪奔隨。子胥即訪女家，欲[予]百金。不知處所，投金水中而去。後女子之母哭泣而來，至水中得屍，并獲金而還。周景王時人。

1.2 — 25-04

韓信，淮陰人，家貧，下邳城[乞食]，有漂母愍之，將歸家養食。[信]曰：『吾必重報之。』後封為王，乃召漂母，報[以]百金。前漢人。

1.2 — 25-05

翟母者，大梁人，漢高祖與項羽戰，[軍大敗，急走](1)延鄉，有翟母，遂藏高祖，得免難。後滅項羽，定天下，封[鄉以](2)報其恩，今陳留封丘是也。前漢人。

1.2 — 25-06

楊寶，弘農華陰人，年七歲，往華陰山中，見一黃雀，為蟻所食之，遂將歸於巾箱中，養之十日許，瘡差，且(1)便飛去，暮宿巾箱。後數日，化作黃衣年少，將環一雙報其恩，謂寶曰：『君賞(寶)此環，累世三公。』後果如言，三世司空太尉。後漢人。(1)

1.2 — 25-07

孫鍾，吳郡人，家貧，種瓜為業，忽有三人來就乞瓜，鍾為摘好瓜具食，[食]訖，謂鍾曰：『蒙食，無以報恩，請示子一葬地。』將孫鍾上山曰：『吾(汝)欲得世(數)世天子？欲得世世封侯？』鍾曰：『數世天子，故(固)當為人所上(尚)。』三人指一處可葬。三人曰：『我伺命。』謂鍾曰：『君下山百步，莫反顧

。』可行十步許，迴看三人，並作白鶴飛去。後葬，上有氣衝天。及鍾生堅，堅字文臺，仕漢靈帝，爲征虜將軍長沙(1)太守。堅生權，權字仲謀，漢末據江東，立爲東主，都揚州建業，後都武昌。權生亮，亮生休，休爲景皇帝。休生皓，皓爲降皇帝。後皓爲晉武封爲歸命侯。權諡曰太皇帝，亮被廢，合治十八年。

1.2 - 25-08

楊公，字雍伯，洛陽人，父母終，葬於無[終]山，高十里，公於阪頭置義漿，以食行人。(1)經三年，有一人就公飲，飲訖出，出懷中石子一升與之，謂公曰：「種此石，當生玉，又富貴，并得好歸。」語訖即去。公種之一年，往看，地有玉狀。北平徐公太富，有女未嫁，楊公故往求之。徐氏笑曰：「卿得璧玉一雙，可與爲婚。」楊公於是至田，取得白璧一雙以遺之，徐公大驚，遂以女妻楊公。楊[氏]即其□□(後也)。後漢人，出《搜神記》。

1.2 - 25-09

毛寶，陳留人也，晉咸康中，行於江道，見漁人釣得一白龜，寶憐之，贖放於江中。後十年，守鎮邾城，與石虎戰，寶時敗走，投江，脚蹶一[龜，漸漸至岸]，看之，乃是昔時所放白龜。龜去水後(1)，猶三視寶而去。晉人。

1.2 - 32-00

[<攻書第三十二>]

1.2 - 32-01

[倉頡，黃帝時人，觀鳥跡以造文字，鬼遂夜哭。黃帝時，白日龍見，帝亦乘龍遊行，及倉頡造書，龍皆潛藏。或曰：白日上天而] 去，爲有文字，恐人書畫 [之，而鬼哭龍藏也。倉頡所造書，即古] 文 [篆] 字是也。(1)

1.2 - 32-02

史蘇(籀)者，周宣王時[史官]，改古文以爲大篆，[今篆書是也](1)。

1.2 - 32-03

李斯者，上蔡人也，秦始皇時爲丞相，[改史籀大篆爲小篆。始]皇登會稽山，命勒石記功(1)盡李斯[之書，今猶存焉。]

1.2 - 32-04

[程邈，字元岑，] 下邳人也(1)。秦始皇時爲牙獄史，犯罪，[繫獄雲陽獄中，幽囚十年]，改古篆爲隸書，今楷書是。上秦始皇，始皇[善之，免其罪焉。]

1.2 - 32-05

張芝，字伯英，敦煌人也，善草書，妙絕。臨池 [學書，池水乃黑，寸紙] 不遺。
◦(1)

1.2 — 32-06

[杜度，字伯] 度，京兆人也。善草 [書，故千字文云：杜蘗鍾隸。即今草書也]
◦(1)

1.2 — 32-07

崔寔，字子真，涿郡安平人也。善 [草書，後] 漢桓帝時，遷為遼東太守。一云：
『 草書起於始皇時。』始皇時，[天下峻法，不暇篆] 隸，因為草書。◦(1)

1.2 — 32-08

梁鵠，字元鴻，安定人也，善能書，後漢靈帝時，[官至吏部尚書] 也。

1.2 — 32-09

蔡邕，字伯喈(1)，陳留圉人也，善篆楷之法。後漢靈帝時，太學講堂前立三字石
經——五經文也，此是蔡邕所書，今洛陽猶存也。

1.2 — 32-10

韋誕謂之草聖，凡家之衣帛，必先(1)書遍，而後練之。後漢末人。

1.2 — 32-11

師宜官者，平原人也。宜官善書，大者一字方丈，小者方寸千言。宜官曾詣酒家
貰酒(1)，負債既多，因書壁作字，觀者填門，不能得見。乃輸錢酒家，雇而看之。
◦宜官計酒債足，便拭滅之(2)。後漢獻帝時 [人]，仕至尚書。

1.2 — 32-12

鍾繇，字元常，潁川長社人也。善楷書，亦採蔡邕之法，以為八分(1)。< 陳太丘碑
文 >，蔡邕為碑，鍾繇書此碑文字，並最工妙。魏武帝 [時，繇為太尉]；明
[帝時]，繇為太傅(2)。

1.2 — 32-13

胡昭，字孔明，潁川人也。善書，世稱鍾胡之法，比與鍾繇同郡，故云鍾胡之法。
◦魏時人(1)。

1.2 — 32-14

王羲之，字逸少，琅琊臨沂人也。[善篆書。子獻之，字子敬]，尤能大其骨法，
與父不同。官至右軍將 [軍，晉中興時人。](1)

1.2 — 32-15

羊欣，太山人也，能書，為侍中史，晉宋 [之際，書勢遠布。](1)

1.2 — 32-16

[諸葛]長民，瑯琊人也。善八分真書，仕宋，官至豫[州刺史]。(1)

1.2 — 32-17

索靜(靖)，尤善草書，妙有餘姿，號爲銀鈎蠶尾，如蟲蛇虯繆。

1.2 — 33-00

《類林》卷第九：〈善射〉、〈壯勇〉、〈音聲歌舞〉、〈美人〉。

〈善射第三十三〉：羿、甘蠅、飛衛、養由基、婁煩、李廣、王濟、魏舒。

1.2 — 33-01

羿者，堯時人也。堯遭洪水，九日(1)並出，堯命羿射之，而落其八。出《淮南子》。

1.2 — 33-02

甘蠅(蠅)者，古之善射之人，懸蝨於戶牖，射之貫心。飛衛者，學射於甘蠅，既盡蠅之術，又欲斂蠅，遂遇於途，二人相射，矢鋒相解，矢既各盡，又拔棘針相刺相突，二人共誓，拜爲父子。出《列子》。(1)

1.2 — 33-03

養由基者，楚人也。爲人善射。[去楊樹百步]而射之，百發百中(1)。楚恭[王]并出遊獵(2)，見猿在樹，使左右射之，猿避箭，皆莫能中。王命由基，由基始撫弓向猿，猿拖樹而長嚎(3)。出《淮南子》。

1.2 — 33-04

婁煩者，漢高祖時[人]，善射，弦不虛發，發則應弦而倒。

1.2 — 33-05

李廣者，隴西成紀人，李陵之祖，爲人善射，手不虛發。前漢文帝時，爲雲中太守，以擗(捍)匈奴，匈奴彈(憚)之，號曰『飛騎將軍』，匈奴不敢出塞。廣初幼而喪父，乃(及)長，問母大人所在，母曰：『爲虎所食。』廣聞之號泣，齎持弓箭，日夜覓虎於宵中，見草間伏石，謂之是虎，挽弓射之，應弦沒羽，往視，乃是伏石。前漢人。

1.2 — 33-06

王濟，字武子，太原人也。魏舒，字陽元，濟陰人也。二人並善射，見重當時，俱仕晉朝。出《語林》。

1.2 — 34-00

〈壯勇第三十四〉：共工、羿、羿、殷紂、古冶子、秦武王、石番、秦始皇、項籍

、梁鴻、許褚、典韋、張飛、張遼。

1.2 — 34-01

昔共工大健，與神農（顓頊）爭天下，共公怒觸不周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絕。故天傾西北角，地缺東南角，今日月西行，水悉東南流，女媧鍊石補天缺。出《淮南子》。

1.2 — 34-02

羿稟(1)者，夏時人，能陸地乘大舟。出《淮南子》。

1.2 — 34-03

殷紂大力，能索鐵舒鉤，撫樛易柱，步格猛犸（獸），手接飛鷁(1)。出《太史公本記（紀）》。

1.2 — 34-04

古冶子，齊人，齊景公遊於東海，蛟銜公舟，河伯牽公馬，冶子高聲大叫，海水逆流卅里。

1.2 — 34-05

秦武王勇力，好募多力之士，齊人孟賁及任鄙，烏獲之徒，並皆歸焉。秦王與之舉鼎，烏獲戴鼎，兩目凸出(1)；孟賁生拔牛角，秦武王舉鼎，絕髓而死(2)。出《士女》。

1.2 — 34-06

秦始皇(1)欲伐蜀，爲道嶮（險）不通，始皇作五石牛，置於堺（界）首，遺金於石牛後，詐云：『石牛大便出金』，金以欺蜀，蜀王遂遣五丁力士鑿山通道，牽石牛入蜀。始皇并獻蜀王美女五人，時有大蛇從山腹而入穴，五女就觀之，五丁力士遂共往拔蛇，山崩，厭（壓）煞五女，因名其山曰：『五婦山』。始皇遣兵隨石牛後，因伐滅蜀。出揚雄《蜀王記》。

1.2 — 34-07

石番，衛人也，能負砂一千六百斛。周時人。(1)

1.2 — 34-08

項籍，[字]羽，下相（邳）人也。初起兵，年廿四，與漢高祖共爭天下，項羽一呼，漢兵僻易數十里。漢有善射者婁煩，既將對戰，挽弓欲射，羽叱(1)之，(1)婁煩手不能發，目不能視；漢高祖聞之，避不敢出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4-09

梁鴻，字伯鸞，扶風人也。鴻妻孟光，字德曜(1)，有大力，能舉石臼。《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34-10

許褚，潁川人也，事魏武帝曹操，有力如虎。褚爲將，與賊相對，未交戰之間⁽¹⁾，賊出米與褚易牛，褚以一手捉牛尾，逆曳與賊，賊見，皆畏憚之，不敢出戰。扶風馬超據關中，不順魏武。魏武曾與超各單馬交語，魏武唯將褚一人自副，馬超自負其力，欲突捉魏武，褚怒目盼之，超不敢動。出《魏志》。

1.2 — 34-11

典韋⁽¹⁾者，陳留己吾人也。事魏武帝曹操，爲帳下司[馬]，好持雙戟，勇冠三軍⁽¹⁾，時人語曰：『帳下壯士有典君，持一雙戟八十斤。』出《魏志》。

1.2 — 34-12

張飛，字益德，涿郡人也。事蜀先主劉備。備與魏武戰，敗走，令飛拒後。水橋橫矛大喚⁽¹⁾曰：『吾是張益德，敢來決死敵者。』魏軍不敢進。魏謀臣程昱謂朝人曰：『張飛、關羽，萬人不敵。』出《蜀志》。

1.2 — 34-13

張遼爲魏將，威振（震）江東，兒啼，父母恐之曰：『張遼至。』便止。魏初人。

1.2 — 35-00

<音聲歌舞>第卅五：師涓、雍門周、高漸離、諸姬、韓娥、漢高祖、項羽、田橫、天馬歌、李延年、長沙王、司馬相如、蔡邕、石崇、王敬伯、嵇康。

1.2 — 35-01

師涓者，衛靈公時人也。靈公遊於濮水，夜中，有琴音做（作），[乃召師涓]，聽而寫之。靈公至晉，晉平公饗之，命師涓鼓琴。師涓一撫，其聲哀婉。晉卿師曠⁽¹⁾謂平公曰：『此是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曲，周武王伐紂，師延抱樂器投濮水而死，此乃師延之遺音也。謂淫聲，人君不可施此曲。』平公不聽，遂使作樂。平公耽之，其年，晉國大燁（旱），赤地千里。周敬王時。出《太[史]公樂書》。

1.2 — 35-02

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田文，田文使之撫琴，田文爲之流淚；須臾，復作清角之操，田文變色歡悅。能作宮商角徵，感變人情，其雍門周之至也。六國時人。出桓譚《新論》。

1.2 — 35-03

高漸離者，齊人也。善擊筑，與燕人荊軻爲友，見軻刺秦始皇不中而死，漸離於

是毀形改姓入秦國，於市中擊筑而乞，市人觀之，無不美者。以聞始皇，始皇召漸離於前，令使擊筑。始皇善之，心猶疑焉(1)，瞽其兩目，置於帳中，使遣作樂。始皇耽之，日日親近。漸離望始皇歎息之聲，舉筑撞之，中始皇膝。[始]皇怒，遂誅漸離也。六國末人。出《燕丹子》。

1.2 — 35-04

呂不韋者(1)，楊翟人也。家累千金，商賈於邯鄲，取諸氏女，名曰諸姬，善能舞。時秦昭王孫子楚質於趙(2)，見諸姬，心悅之，從不韋索，不韋遂與之。是時，已懷任(妊)兩月。及子楚(3)立為襄王，生始皇，始皇即不韋體胤也。出《典略》，亦出《史記》。

1.2 — 35-05

漢高祖東遊過沛，大饗故人父老。因酒酣，高祖擊筑而歌曰：『大風起兮雲飛揚，威加(1)四海兮馭故鄉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。』令沛兒習和之。高祖泣淚曰：『吾雖都關中，萬代之後，魂恒思沛人，世世不絕。』出《高祖本記(紀)》。

1.2 — 35-06

項羽為漢兵所圍，自知當敗，與美人起，飲酒於帳中，乃歌曰：力拔山兮氣蓋世，時不利兮騅不逝，騅不逝兮其奈何！(1)虞兮虞兮奈汝何！』出《項羽傳》。

1.2 — 35-07

田橫者，六國時齊王建之親族也(1)。秦滅六國，田氏悉為庶人，高祖與項羽爭天下，田橫乃與五百人居海島上。高祖初都洛陽，遣使者徵橫：『橫若來，得封侯；若不來，必加誅。』橫遂與十騎而來(2)。去洛陽卅里，至尸鄉亭頓止，橫遂自刎其頭，以付使人。從者哀之，欲哭則不敢，遂便作歌，以託哀聲。今之挽歌起此矣(3)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5-08

漢武帝遣二師將軍李廣[利]伐大宛國，得汗血馬。汗血馬，天馬種也。乃作天馬之歌曰：『天馬出西北，由來從東道；春秋非有期，富貴焉可保。』

1.2 — 35-09

李延年者，前漢武帝李夫人之兄也(1)。延年善能歌，武帝幸人之。時人歌曰：『雌[復]一雄，雙飛入紫宮。』出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5-10

長沙定王名發，漢景帝之庶子，故封國最卑。景帝二年，諸侯來朝，帝大作樂，

諸王悉舞，其次長沙王，王舞，局促蹠蹠而已，帝笑問其故，王對曰：『臣國小地狹，不足回旋(1)。』帝遂以武陵、零[陵]、桂陽(2)三郡益之。《前漢[書]》。

1.2 — 35-11

司馬相如，字長卿，蜀郡城（成）都人也。善鼓琴，琴中哀婉，召文君。已見於前，故不重載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5-12

蔡邕，字伯喈(1)，陳留圉人，善音律，尤能撫琴，知宮商角徵，無不合諧。邕曾行太山，見吳人燒桐而爨，聞火烈聲，邕曰：『此良木也。』遂取，裁之為琴，果有美聲，其尾火燒之處猶樵，時人語曰：『欲聲美，蔡邕樵(1)尾。』邕，後漢獻帝時，太師董卓甚愛信之，封高陽侯。

1.2 — 35-13

石崇，字季倫，清河人也。晉惠帝時為侍中，善能彈琵琶(1)。《語林》。

1.2 — 35-14

王敬伯者，會稽餘姚人也。維舟中渚，升亭而宿，是夜，月華露，輕風軟，敬伯鼓琴，感劉惠明亡女之靈，造敬伯從，就體如生平，從婢二人。敬伯撫琴而歌曰：『低露下深幕，垂(1)月照孤琴。空弦茲宵淚(2)，誰憐此夜心。』女和曰：『婉婉轉悽悽，[悽悽]情復哀(3)，願為煙與霧，氛氳共同懷。』晉末人。出《續齊[譜]記》。

1.2 — 35-15

嵇康，字叔夜，譙國人也。魏時，為中散大夫，好撫琴，善為廣陵散。司馬文王為大將軍，輔政，鍾會為長史。會每欲與康交(1)，康不承會，會因文王譏康誹謗朝政，文王遂誅康。康臨刑東市，顏色自若，猶索琴彈<廣陵散>，乃歎曰：『昔袁孝尼從吾學之，吾靳固不與，<廣陵散>之曲於今絕矣。』鍾會謂康曰：『卿猶可伏，幸全首領。』康叱會曰：『何勿小子，呼君子屍也。』遂延頸就刑，太學諸生三千人請康為師，卒不得之。出《高仕（士）傳》。

1.2 — 36-00

<美人>第卅六：末嬉、妲己、褒姒（妲）、夏姬、西施、唐公女、黃公女、李夫人、王昭君、趙皇后、陰皇后、馮貴人、良（梁）冀妻、江充、何晏、潘岳、夏侯湛、韓壽、衛玠、魏舒、裴秀。

1.2 — 36-01

末喜者，夏王桀之后也(1)。爲人美艷，夏桀耽之，荒淫無度，桀坐末喜於膝上。

末喜好聞裂繒之聲，桀多斂繒以（與）裂，順其意。專恣酒色，好爲爛漫之戲(2)。殷湯爾時爲桀臣，數進忠諫，桀以妖言，囚湯於臺，後煞之。關龍逢諫桀，桀遂誅之。出《太史公[書]本記(紀)》。

1.2 — 36-02

妲己者，蘇國之女也。殷紂爲蘇侯不來貢獻，紂欲伐之，蘇侯大懼，獻以妲己美女，一笑百廿媚。紂耽之，不恤朝政。妲己見善事不懼，見惡事則悅：紂爲豎銅柱，燒之令赤，使人緣之，墮火中，妲己乃笑。又作大熨斗，重百廿斤，大燒令熱，使人舉之，則爛(1)其手，妲己便爲一笑。樂剖胎剝腹，怨者非一，爲周武王所滅。

1.2 — 36-03

褒姒者(1)，褒國人龍胎女也。褒人以其美色，獻周幽王，幽王耽之，遂廢申后，更立褒姒爲后。褒姒一笑，百廿種媚(2)，幽王欲得其笑。褒姒不樂，幽王爲舉烽火，打賊鼓，諸侯聞之，謂言賊至，皆伏兵而赴。幽王曰：『無賊，欲使褒姒笑耳。』如是非一。申侯恥女歸，遂與鄭及犬戎共伐幽王，幽王舉烽火，打賊鼓，諸侯謂之無賊，以褒姒笑故，遂不往救。幽王獨戰，敗戲水之上，身死驪山之下(3)，并煞褒姒，申侯立幽王子宜臼爲平王(4)。出《帝王世說(紀)》。

1.2 — 36-04

夏姬(1)者，夏徵舒之母，陳大夫御叔之妻，三爲皇后，七爲夫人，納之者無不迷惑。陳靈公與大夫孔寧，儀[行父]共通於夏姬，廢失朝政，徵舒煞靈公。又申公巫臣盜將夏姬，奔亡往晉，晉人復煞巫臣，又娶夏姬。周時人。出《史記》。

1.2 — 36-05

西施者，越之美女，越王勾踐以[獻]吳王(1)，吳王夫差甚愛寵之。《吳越春秋》。

1.2 — 36-06

齊唐公妻者，極有美容，唐公死後，崔杼索之爲婦，齊莊公遂私與之通。崔杼怒，遂煞莊公於宮內。周時人。出《太史公世家》(1)。

1.2 — 36-07

齊有黃公者，有美女，國之獨絕，黃公謙，每自稱女醜，醜名遠布(1)，遂過時，無有聘者。出《尹文子》。

1.2 — 36-08

李夫人者，隴西成紀人也。夫人有美色，前漢武帝極愛寵之。夫人遇病數日，武帝親自視，夫人見帝來看，以被蒙面，帝以手撥被，夫人遂轉面向裏。武帝去後，夫人姊謂夫人曰：『皇帝自臨，病情不能已，今患將困，奈何不一言囑其兄弟，面不承帝顏？』夫人曰：『皇帝顧我者，以生平之形貌(1)，今既抱病，形容毀悴，帝若見我，當有變棄之心。若異，我兄弟安得光榮乎？』姊乃伏其言。夫人亡後，武帝思其顏色，時有方士少翁(2)，能致其神如平生，武帝望見夫人在帳中，遙而觀之。出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6-09

王昭君者，南郡人也。以其端美，選入後宮。前漢元帝時，宮人美女，悉遣工人圖畫其形，宮人多以金貨求畫工。畫工(1)莫問美醜，得金者使圖作美形。元帝披圖，而召夜幸。昭君自恃端美，不求畫工，希得親御，御亦疏之。元帝既與匈奴和親(2)，欲嫁宮人與之，以其無圖形者醜，遂召昭君出嫁匈奴。乃出，姿顏婉孌，當世獨絕。元帝意悔欲留，以不可追詔，遂即遣之。昭君臨去泣淚。作五言詩二首辭元帝，文多不載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6-10

趙皇后者，本平陽公主(1)家侍者，字飛鸞。公主來朝，飛鸞侍從入內；飛鸞為人纖軟，有美色，前漢成帝幸之。以其體輕得寵，遂拜為皇后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6-11

陰皇后者，南陽宛人也(1)，字麗華，極有美容，後漢光武寵之。陰后兄陰識為執金吾，光武每見[執]金吾，車騎甚盛(2)。光武歎曰：『仕宦當作執金吾，娶婦當得陰麗華。』言陰后美。《後漢書》〈皇后傳〉。

1.2 — 36-12

後漢桓帝馮貴人者，極美無雙。死後卅餘年，群賊發冢，見其顏色如常(1)，賊遂競姦之，鬥爭(爭)相煞。出《幽明傳(錄)》。

1.2 — 36-13

後漢大將軍梁冀妻，甚有美色。其多妖態，作愁眉，啼粧，墮馬[髻，折腰步，齟齬]笑(1)，以為媚。後漢桓帝時。出《梁冀傳》。

1.2 — 36-14

江充，字次倩，趙國邯鄲人也。初入長安，仕前漢漢武帝，衣紗縠禪衣(1)，出搖冠，武帝見之[曰]：『燕趙多[奇]士。』拜太中大夫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6-15

何晏，字平叔，爲人白皙姿容。魏明帝見之，謂其著粉，因命晏，賜之熱餅。晏食餅，汗出流面，以巾拭之，轉白皎然，帝方始信。出《語林》。

1.2 — 36-16

潘岳，字安仁，熒陽人也。與譙郡夏侯湛爲友，二人並有美容，相隨〔洛下，時人號曰：『連璧』。〕

1.2 — 37-00

〔醜人第三十七：無鹽、嫫母、阮氏、張孟陽〕(1)

1.2 — 38-01

〔周武王欲伐紂，至孟津，白魚入王舟，朱鳥銜書投船。〕周尙曰(1)：『白魚入舟，獲殷之像。』及河陽，八百諸侯不期而會，不謀同辭，皆言：『紂可伐也。』武王果剋。出《帝王世紀》。

1.2 — 38-02

秦獻公廿年(1)，雨金於櫟陽，櫟陽、秦都，以金位而王，感金之瑞。出《太史太(公)記》。

1.2 — 38-03

孫叔敖者，楚人也。爲小兒時，出行，見兩頭蛇，遂殺而埋之。歸，泣告其母，母怪而問之，敖曰：『向出見兩頭蛇，敖聞：「見兩頭蛇者死」，是以泣耳。』母曰：『蛇今何在？』敖曰：『恐後人見，已埋之。』其母曰：『吾聞：「冥冥施者，勿(務)有照照(昭昭)之報」，汝爲卿相矣。』楚莊王時，果爲楚相。出《史記》。

1.2 — 38-04

〔前漢高祖初起〕事，至於豐西澤中，聚飲，至夜，高祖飲醉，令一人〔行〕前，〔行〕前〔者還，報曰：『前〕有大蛇〔當徑〕。』高祖曰：『壯士行何畏蛇也。』乃前拔劍斬蛇，蛇〔分兩段〕。高祖去可一里，有一人後至，見一老嫗於死蛇所大哭，後人怪問之。嫗答曰：『吾白帝子出行，今爲赤帝〔子〕所煞，是故哭耳。』人以嫗爲不祥，欲打之，忽然不見。高祖聞之，大喜。高祖後匿羽(1)於芒碭山澤間，呂后覓，恒見高祖。高祖問：『〔何〕以知吾處？』呂后曰：『君所居之處，上恒有紫雲氣，是以知之。』及高祖滅項羽，即皇帝位。初，高祖爲布衣時，每至沛人武負(1)處家飲酒(2)，醉臥，常赤氣如屯雲，武負見之。出《高祖本記(紀)》。

1.2 — 38-05

前漢武帝元朔六年，獲白麟，改號元狩元年。前建元二年，西王母[下降]。出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8-06

[前漢昭帝始元](1)六年，鳳凰集，號元鳳元年。元鳳三年，長安諸陵柏樹枯倒者悉起，更生花葉。太(泰)山有石自起。出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38-07

後漢光武帝父劉歆，前漢哀帝建平二年為濟陽令，夜生光武，縣南忽然火起昭天，其月，縣中生嘉禾，因名光武為秀，字文叔。出《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38-08

楊震，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初為太學博士，忽有鶴銜大鱸魚飛集講堂前，都講取魚賀震曰：蛇鱸者，三公之報，此吉祥也，先生從此昇矣。震果四世三公。前漢明帝時人。

1.2 — 38-09

[吳主太]皇帝孫權，字仲謀，黃武三年，曲阿縣有甘露降。(1)

1.2 — 40-00

怪[異歌謠第]卅：[夏桀]、殷紂、周幽王、周靈王、石勒、石虎、秦始皇、漢惠帝、漢文帝、漢景帝、漢梁孝王、漢武帝、[漢]昭帝、漢成帝、漢哀帝、漢平帝、漢沖帝、漢靈帝、[漢]獻帝、公孫淵、司馬圖、晉恭帝、李勢、晉惠帝、符堅、秦始皇、董卓、吳太皇帝、孫皓

1.2 — 40-01

夏桀將亡，河水竭，犬號於市，或群號(1)投淵，以為怪異。出<本記(紀)>。

1.2 — 40-02

殷紂；殷紂將亡，洛水竭，天雨血石，鬼夜哭，山鳴地陷，兩[日]並出，紂六月獵，雪深(1)一丈。明年，為周武王所滅。出<本記(紀)>。

1.2 — 40-03

[周幽王]時，蜀岷山崩，壅江水，江水逆流三百里。李伯陽歎曰：『伊洛竭而[夏]亡，河水竭而[商]亡，今山崩，水逆流，亡國之徵。』幽王果為犬戎所斃。出《帝王世記(紀)》。

1.2 — 40-04

周靈王時(1)，穀、洛二水鬥，將壞宮，王使人壅之。太子(2)晉諫，不聽。王卒壅之(3)，王遂崩。出《國語》。

1.2 — 40-05

石勒建平四年，天上忽有旋風，下屬地塵土沸亂，殷殷如雷聲，良久，風止，見一方石。俄爾，石勒崩。出《趙書》。

1.2 — 40-06

石虎將亡，盟津水斷流。中絕百餘步，良久通流。出《趙書》。

1.2 — 40-07

秦始皇卅七年，忽有山神齋璧玉遮使者車，其年，始皇崩沙丘。出《秦本記（紀）》。(1)

1.2 — 40-08

前漢[惠帝]時，宜陽雨[血一頃地]。

1.2 — 40-09

……雨血，至七年，文帝崩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0

前漢景帝中元四年，長安城門內有狗生角，後吳濞反之應(1)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1

漢梁孝王者，景帝第二子，孝王遊獵於梁山，有獻牛足出背上(1)，孝王惡之，即薨南梁城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2

前漢昭帝元鳳元年，長安城南社槐樹忽移京兆陌北，却後六年(1)，昭帝崩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3

前漢成帝建始二年八月，有兩月相承，晨見東方(1)。河平[三年]，地動山崩，壅河水(2)。元延元年，長安城門柱生葉。元延二年，蜀郡岷山崩。至四年，成帝崩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4

[前漢哀]帝建平二年，[長]安有男子化爲女子，王莽篡徵。《前漢[書]》。

1.2 — 40-15

[前漢平帝元始元年，長安]婦女生兒兩頭，眉上生目。其年，王莽篡位之應。《前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6

後漢安帝永初七年三月，地動，日蝕，大風。《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7

後漢冲帝初平二年，地動，其年，冲帝崩。《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8

後漢靈帝建寧三年，河內人婦食夫，河南人夫食婦。中平四年，梁州婦人生子兩頭。却後三年，靈帝崩。《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19

後漢獻帝建安年中，越嶲郡男子化爲女子，嫁爲人妻，生一子。巴西周群曰：當易代之祥，生一子者，當一世而亡。後曹氏代漢之應。出司馬彪《續後漢書》。

1.2 — 40-20

魏時，公孫淵反，據遼襄平城，魏明帝遣司馬仲達討之。淵將亡，天雨肉於襄平，其狀似羊皮。

1.2 — 40-21

[司馬囙，晉]惠帝[之弟，名國，封爲]齊王，領大司馬。時有一婦女夜中[在司馬門寄]產，所司逐之，婦女曰：『待我截其齊(臍)便去。』時人聞之，以爲不祥，言截齊者，截齊王之頭。未經多日，齊王坐欲謀反被誅。出《晉陽秋》。

1.2 — 40-22

晉恭帝聚九馬，置於壘，共群臣射之以爲樂。有識者曰：『天子姓司馬，今日射煞其馬，是不祥也。』未經旬月，劉裕滅晉。《晉記》。

1.2 — 40-23

李勢據蜀反，爲晉所伐，及勢將亡，蜀地生毛。

1.2 — 40-24

晉惠帝時，洛陽童謠曰：『鄴中女子莫阡妖，前至三月抱胡腰。』明年，胡賊石勒、劉淵等起兵入中原，京師大亂。(1)

1.2 — 40-25

[符堅時]，長安謠曰：『鳳鳳鳳鳳止阿房。』符堅聞之，阿房殿上多植[桐數萬株]以待之。至是，慕容冲入阿房城而[居之]。冲小字鳳凰。《秦記》。

1.2 — 40-26

[秦始皇遣方士徐市]、韓終(衆)等[入海]求仙人不死之藥。徐市迴，還[報始皇]曰：『臣從東來，聞謠歌曰：「亡秦者胡也。」』始皇於是遣將軍蒙恬北築長

城，入海八十里，過壘（隴）西萬里，以捍匈奴。始皇三十七年崩，其子胡亥立爲二世皇帝，爲丞相趙高所斃，因此亡國。出《太史公本記（紀）》。

1.2-40-27

董卓，字仲穎，後漢獻帝時爲相國，秉政，京師童謠(1)曰：『千里草，何青青，十日卜，不得生(2)。』千里草，董字；十日卜，卓字。獻帝遂誅卓。出《西京雜記》。

1.2-40-28

吳主太皇帝孫權景和三年，赤烏出西苑，長五尺，乃改號赤烏元年，造作五百赤烏應之。到六年，長星從東南出，群星從行。爾年，米一斗千價。

1.2-40-29

吳王孫皓[時]，揚州童謠曰：『蔣山流淚江。』有識者知吳北屬，遂爲晉武所滅，揚州果北屬晉。出《丹陽記》。

貳、校 箋

1.2-24-01

案：本事見《續齊諧記》「紫荊樹」條，原卷文字與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七感應第四十一「田真」條近似，惟均未明出處。王國良氏《續齊諧記研究》以爲《初學記》18，《文選、注》28，《御覽》421、489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》72，《類說》6，並引出《續齊諧記》；《瑯玉集》12引出《前漢書》，恐係誤題；《草堂詩箋》9，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》53，引出吳筠《齊諧記》，顯是吳筠《續齊諧記》之訛，其說可采。

1.2-24-02

案：本事見《後漢書》卷八十四列女傳「孝女曹娥」條，文較簡，注言出項原《列女傳》。《世說新語》捷悟第十一第三則注引《會稽典錄》，言之最詳：
孝女曹娥者，上虞人，父盱，能撫節按歌，婆娑樂神。漢安二年，迎伍君神，泝濤而上，爲水所淹，不得其尸。娥年十四，號慕思盱，乃投瓜于江，存其父尸曰：「父在此，瓜當沈。」旬有七日，瓜偶沈，遂自投於江而死。縣長度尚悲憐其義，爲之改葬，命其弟子邯鄲子禮爲之作碑。

《御覽》415同引《會稽典錄》。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七感應第四十一「曹娥」條與原卷最近。又，《異苑》卷十亦載其事。

1.2-24-03

案：本事見《異苑》卷十。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七感應篇第四十一「荀倫」條同於原卷，然均未明出處。《御覽》396、595，同引《異苑》，文字略有不同。

1.2-25-01

(1)「盾」原作「遁」，據《左傳》正，餘下均仿此。

(2)「盾以」二字，原卷漫漶，據文義補。

案：晉侯與趙盾事，見《左傳》宣公二年，然未及扶輪事。參見《語對》廿報恩「扶輪」條。

1.2-25-02

(1)「子初患疾」四字，原卷漫漶，據《增廣類林雜說》補。

案：參見《語對》廿報恩「結草」條。

1.2-25-03

案：本事見《吳越春秋》卷一「王僚使公子光傳」，其事略異，文云：

至吳，疾於中道，乞食溧陽，適會女子擊綿於瀨水之上，筥中有飯，子胥遇之，謂曰：「夫人可得一餐乎？」女子曰：「妾獨與母居三十年，未嫁，飯不可得。」子胥曰：「夫人賑窮途少飯，亦何嫌哉！」女子知非恒人，遂許之。發其簞筥，飯其盎漿，長跪而與之。子胥再餐而止。女子曰：「君有遠逝之行，何不飽而餐之？」子胥已餐而去。又謂女子曰：「掩夫人之壺漿，無令其露。」女子歎曰：「嗟乎，妾獨與母居三十年，自守貞明，不願從適，何宜饋飯而與丈夫，越虧禮儀，妾不忍也。子行矣！」子胥行，反顧，女子已自投於瀨水矣！

類聚 33「報恩」、御覽 479 並引《吳越春秋》，事同文異；《類林》卷七報恩第四十二「伍員」條引出《史記》，今本未見，與原卷相近。

1.2-25-04

案：韓信漂母事，見《史記》卷九十二「淮陰侯列傳」，文云：

信釣於城下，諸母漂，有一母見信飢，飯信，竟漂數十日。信喜，謂漂母曰：「吾必有以重報母。」……信至國，召所從食漂母，賜千金。

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八「貧達」第四十八「韓信」條，並敘跨下、漂母二事。

1.2-25-05

(1)「軍大敗，急走」五字，原卷漫漶，據《類林》補。

(2)「鄉以」二字，原卷漫漶，據《類林》補。

案：《御覽》卷一五八「州郡部」引《國都記》云：

封丘，衛地，故燕之延鄉也。高祖與項羽戰，戰於延鄉，有翟母免其難，故以延鄉封翟母焉。

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七「報恩」第四十二「翟母」條引出《陳留風俗記》，文較詳，原卷疑當據此刪錄。

1.2-25-06

(1)「旦」，原卷作「旦」，據上下文義補正。

案：本事見今本《搜神記》卷二十「黃衣童子」條；又此事亦見《續齊諧記》「華陰黃雀」條，王國良先生《續齊諧記研究》列舉《類聚》92、《後漢書注》54、《御覽》403、479、922，《事類賦》10、《三洞群仙錄》8、《類說》6，《紺珠集》10，《蒙求集註》上、《分門古今類事》15、《群書類編故事》17、《群書通要丙集》9，並引出《續齊諧記》；又《增廣類林雜說》卷七「報恩」第四十二「楊寶」條，文較詳，與原卷最近。

1.2-25-07

(1)「長沙」原卷作「沙長」，沙字旁下有乙倒符，今據文例正。

案：本則見《幽明錄》，亦見《異苑》卷四「數世天子」條。參見《語對》廿「報恩」「葬地」條。

1.2-25-08

(1)「終」、「食」二字原卷漫漶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又「楊」字本則並作「陽」，今改正。

案：本事見今本《搜神記》卷十一「楊伯雍」條，歷來之類書頗多徵引。注紹楹氏例舉：《水經注》14、《類聚》83、《初學記》8、《蒙求注》下、《敦煌石室古籍叢殘·唐人類書一》、《御覽》45、479、519、805，《太平寰宇記》70、《事類賦注》9、《類說》7、《紺珠集》7，並引作《搜神記》，《書鈔》144引作《孝子傳》，《廣記》292引作《孝德傳》。參見《語對》廿「報恩」「種玉」條。

1.2-25-09

(1)「龜漸漸至岸」及「後」字原卷並漫漶，據引書改正。

案：毛寶事見《晉書》卷八十一「毛寶傳」，後代類書頗多徵引，然其引書互異，王國良先生《搜神後記研究》列舉有：《類聚》96、《御覽》477、931、《淵海》99、引作《續搜神記》，《白帖》29、《事類賦注》28、《蒙求注

》中，引作《搜神記》，《廣記》118引作《幽明錄》。參見《語對》廿報恩「白龜」條。

1.2-32-01

案：《淮南子》卷八「本經訓」云：「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」高誘注云：「蒼頡始視鳥迹之文，造書契，則詐僞萌生。詐僞萌生則去本趨末，棄耕作之業而務錐刀之利，天知其將餓，故為雨粟，鬼恐為書文所劾，故夜哭也。」今原卷殘缺，據《增廣類林》補足文意。又斯二〇七二卷云：

倉頡，皇（黃）帝時人也，觀鳥跡以造文字，龍皆藏隱，或白日昇天，鬼則夜哭。既有文字，恐人書之，文字猶是生焉。

文字多譌。《蒙求》「蒼頡制字」條亦及此事，《御覽》卷七四九書引《書斷》，亟詳。

1.2-32-02

(1)「籀」原作「蘇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又「史官」及「今篆書是也」一句，原卷殘缺，據下列引書補足文義。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「史籀」條、《蒙求》卷中「史籀大篆」條，並近此文。《御覽》七四九引《書斷》，言之甚詳。又參見《說文解字·序》及《晉書》卷三十六「衛恒傳」。

1.2-32-03

(1)原卷作「登命會稽山」，今據下列諸書改正。

案：此卷下半殘缺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「攻書」篇補。又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《書斷》、《晉書》卷三十六衛恒傳，亦亟詳其事跡。

1.2-32-04

(1)「下邳」原卷作「下郡」，《增廣類林》作「下邳」，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《書斷》作「下邳」，《書斷》卷一「隸書」條亦作「下邳」。案：下邳在今江蘇，下邳在渭水北岸，當作「下邳」是。

案：《書斷》及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本書甚詳，唯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、《蒙求》「程邈隸書」條較為近似，故凡缺文皆據《蒙求》補正。又《晉書》卷三十六衛恒傳亦及之。

1.2-32-05

案：《後漢書》卷六五注引王愜《文字志》、《類聚》七四、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〈攻書〉第四十九「張芝」條、《蒙求》卷中「伯英草聖」條、《焦氏類林》

卷六上，均載張芝事，內容略有增減。《書斷》及《御覽》七四九引《書斷》，述之甚詳。唯諸書所引，以《增廣類林》最近本條文字，故據補缺文。

1.2-32-06

案：本則殘缺太甚，缺文均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〈攻書〉篇補，唯原卷「杜度」作「杜慶」，蓋形近譌誤，今不從。《書斷》及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本書，言之亟詳。

1.2-32-07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〈攻書〉篇與本則近似，今據補。又《後漢書》不及善草書事。

1.2-32-08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〈攻書〉篇「梁鵠」條與原卷近似，故據補其缺文，《御覽》七四九引《書斷》云：

「梁鴻，字孟皇，安定烏氏人。少好書，受法於師宜官，以善八分書知名。舉孝廉，爲郎，亦在鴻都門下，遷選部郎，靈帝重之。魏武甚愛其書，常懸帳中，又以釘壁，以爲勝宜官也。于時邯鄲淳亦得次仲法，淳宜爲小字，鵠宜爲大字，不如鵠之用筆盡勢也。」亟詳。

1.2-32-09

(1)「嗜」原卷作「皆」，據下列引書正。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八〈攻書〉篇載其事，文字近似，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〇六引羊欣《筆法》，亟詳，斯二〇七二亦及之，略簡。

1.2-32-10

(1)「衣帛必先」四字，原卷漫漶，據《事文類聚》及《太平廣記》引書補正。

案：《廣記》卷二〇六「張芝」條引《書斷》云：

張芝字伯英。性好書。凡家之衣帛，皆書而後練。尤善章草。又善隸書。韋仲將謂之草聖。又云：崔氏之肉，張氏之骨。其章草急就章字，皆一筆而成。伯英章草行入神，隸書入妙。

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《書斷》云：

後漢張伯英損益，伯度章草，亦猶逸少增減，元帝眞書雖潤色開華，精於斷割，美則美矣，至若高深之致，質素之風，俱不逮其師也，然名爲今古之獨步。

又曰：

張伯英章草，書急就章字，皆一筆而成，合於自然，可謂變化至極。羊欣云：「張芝、皇象、鍾繇、索靖，時並號書聖。」

又曰：

張芝善草書，崔瑗云：龍驤豹變，青出於藍，又規爲今草，天縱尤異，率意超曠，無惜是非，若清間長源流而無限，縈迴崖谷任於造化。至於蛟龍駭獸奔騰，拏獲之勢，心手隨變，窈冥不知其所如也。精熟神妙，冠絕古今，則百世不易之法式，不可以智識，不可以勤求，若上士游乎沈默之鄉，鸞鳳翔乎大皇之野，韋仲將謂之草聖，豈徒言哉！

《世說》巧藝篇韋仲將條、方正篇本文及劉孝標注、《事文類聚·別集》卷十三書法部引衛恒傳，並引之，唯《增廣類林》引文最爲近似。又《後漢書》引王愷《文字志》及《晉書》衛恒傳、獻之傳、《三國志》卷二十一魏書劉劭傳注引《文章敘錄》及《四體書勢》，《三輔決錄》、《水經穀水注》、李治「敬齋古今註」等，皆及韋誕諸能書事，如登梯題榜戒子孫勿復學書事。

1.2-32-11

- (1)《御覽》及《廣記》引《書斷》皆言師宜官爲「南陽人」。又「丈」原卷作「文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「冢」原作「字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「貰」字下有「沽」字，二字同義，疑爲釋文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刪「沽」字。
- (2)「滅」原作「威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此段文字與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篇「師宜官」條義同，文有小異。《廣記》卷二〇六引《書斷》云：

師宜官，南陽人。靈帝好書，徵天下工書於鴻門者數百人，八方稱宜官爲最。大則一字徑丈，小則方寸千言，甚矜能而性嗜酒。或時空至酒家，因書其壁以售之。觀者雲集，酤酒多售，則鏹滅之。後有袁術將鉅鹿耿球碑，術所立，宜官書也。

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《書斷》文，略有小異。

1.2-32-12

- (1)「常」原卷作「帝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「分」原卷作「體」，以文義不順，據《增廣類林》改。
- (2)此句缺漏特甚，原作「魏武帝明繇爲太傅」，當是「魏武帝時，爲太尉，明帝時繇爲太傅。」今據《增廣類林》改。

案：《三國志魏書》卷十三本傳云：「鍾繇字元常，潁川長社人也。……魏國初建，

爲大理，遷相國。……明帝即位，進封定陵侯，增邑五百，并前千百戶，遷太傅。」《廣記》卷二〇六「鍾繇」條引《書斷》曰：

繇尤善書於曹喜、蔡邕、劉德升。真書絕世，剛柔備焉，點畫之間，多有異趣，可謂幽深無際，古雅有餘，秦漢以來，一人而已。雖古之善政遺愛，結人於心，未足多也。尚德哉，若其行書，則羲之、獻之之亞；草書則衛索之下；八分則有魏受禪碑，稱此爲最也。太和四年薨，迨八十矣。元常隸行入神，草八分入妙。

又《御覽》卷七四八引《書斷》，幾近全同，《廣記》另引羊欣《筆陣圖》，又有不同，與原卷文字差異較大。唯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篇「鍾繇」條，文字近乎一致，伯二〇七二亦載鍾繇事，甚簡。

1.2-32-13

(1)本則文字略有漫漶，均據《增廣類林》攻書篇「胡昭」條及《廣記》卷二〇六補。

案：《三國志》魏書卷十一管寧傳附云：「昭善史書，與鍾繇、邯鄲淳、衛覲、韋誕並有名，尺牘之迹，動見模楷焉。」《御覽》卷七四七引《魏志》近似，《廣記》卷二〇六「胡昭」條引《書斷》云：

胡昭字孔明，潁川人。少而博學，不慕榮利，有夷、皓之節。甚能籀書，真行又妙。衛恒云：「胡昭與鍾繇，並師於劉德升，俱善草行，而胡肥鍾瘦，尺牘之迹，動見模楷。」羊欣云：「胡昭得張芝骨，索靖得其肉，韋誕得其筋。」張華云：「胡昭善隸書，茂先與荀勗共整理記籍，又立書博士，置弟子教習，以鍾胡爲法，可謂宿士矣。」

最爲詳細。唯《增廣類林》與原卷近似。

1.2-32-14

(1)本則漫漶、殘缺部分，據《增廣類林》補。

案：此則因缺損漫漶太甚，然其現存部分，與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篇「王羲之」條，幾近相同。《晉書》卷八十本傳更與此則差異甚大，又《顏氏家訓》雜藝篇亦略及之，《廣記》卷二〇七「王羲之」條引《書斷》云：

逸少善草隸、八分、飛白、章行，備精諸體，自成一家法，千變萬化，得之神功。逸少隸、行、草、章草、飛白五體，俱入神，八分入妙。妻郗氏甚工書，有七子，獻之最知名，玄之、凝之、徽之、操之並工草。

同條並引羊欣《筆陣圖》，亦亟繁富。

1.2-32-15

(1)「能書」上原有「善」字，乃因鄰行文字而衍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刪。又原卷目「之際」下缺損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補。

案：羊欣，《宋書》卷六二有傳，文字亟詳。《御覽》卷七四九引沈約《宋書》曰：

羊欣字敬元，長隸書，父不疑初爲烏程令，欣年十二，時王獻之爲天興太守，甚知愛之。獻之嘗夏月入縣，欣著新絹裙晝寢，獻之書裙數幅而去。欣本工書，因此彌善。

又《事文類聚·別集》卷一二書法部引文與《御覽》大致相同。

1.2-32-16

(1)「諸葛長民」原作「長者」，實因避「民」諱改文，並省「諸葛」二字，致使文義不明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改正。

「善」字原脫，據《增廣類林》補。

「州刺史」下原卷缺損，據《增廣類林》補。

案：諸葛長民事略見《晉書》卷八十五本傳，唯未及善書事，《廣記》卷三六〇「諸葛長民」條引《五行記》，亦未及之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八攻書篇「諸葛長民」條幾與原卷同。

1.2-32-17

案：索靖事略，詳見《晉書》卷六十本傳，傳中曾言靖作《草書狀》，略云：「蓋草書之爲狀也，婉若銀鉤，漂若驚鷗。舒翼未發，若舉復安，蟲蛇虬蟉，或往或還。……」《類聚》卷七四巧藝部書引王隱《晉書》云：「索靖，敦煌人，靖草法，武帝愛之。……」《御覽》卷七四七引《晉書》作《書狀》，或即《草書狀》之省，同書卷七四九亦及之，本則缺文即據《晉書》補足文意。

1.2-33-1

(1)「九日」原作「九年日」，以「日」而衍「年」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正之。

案：《淮南子》卷八云：「逮至堯之時，十日並出，焦禾稼，殺草木，而民無所食。猥貙、鑿齒、九嬰、大風、封豨、脩蛇，皆爲民害。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，殺九嬰於凶水之上，繳大風於青邱之澤，上射十日，而下殺猥貙。」高誘注云：「十日並出，羿射去九。」《御覽》卷七四五、《事文類聚·前集》卷四二之引文皆略簡。然以上諸書文字，皆不若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「羿

」條近似，惟《增廣類林》作「九日」，與諸書十日之說不合。

1.2-33-02

(1)本則「甘蠅」原卷皆作「甘繩」，據《列子》正之，其下均仿此，不贅述。

《列子》載紀昌「既盡衛之術，計天下之敵己者，一人而已，乃謀殺飛衛。」據此，乃紀昌欲殺飛衛，非飛衛欲殺甘蠅。

案：《列子》卷五湯問篇云：「甘蠅，古之善射者，彀弓而獸伏鳥下，弟子名飛衛，學射於甘蠅，而巧過其師。紀昌者，又學射於飛衛。飛衛曰：『爾先學不瞬，而後可言射矣。』紀昌歸，偃臥其妻之機下，以目承牽挺。二年之後，雖錐末倒皆，而不瞬也。以告飛衛。飛衛曰：『未也，必學視而後可。視小如大，視微如著，而後告我。』昌以鼈懸虱於牖，南面而望之。旬日之間，浸大也。三年之後，如車輪焉。以靚餘物，皆丘山也。乃以燕角之弧、朔蓬之箛射之，貫虱之心。而懸不絕。以告飛衛。飛衛高蹈拊膺曰：『汝得之矣！』紀昌既盡衛之術，計天下之敵己者，一人而已；乃謀殺飛衛。相遇於野，二人交射；中路矢鋒相觸，而墜於地，而塵不揚。飛衛之矢先窮。紀昌遺一矢；既發，飛衛以棘刺之端扞之，而無差焉。於是二子泣而投弓，相拜於塗，請為父子。剋臂以誓，不得告術於人。」《御覽》卷七四五引《列子》近似。是故相射者紀昌、飛衛，而非飛衛、甘蠅，編者誤記耳。唯考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「甘蠅飛衛」條，除與原卷近似外，尚及另一事類，《御覽》卷三五〇引《列子》云：

飛衛學射於甘蠅，諸法並善，唯嚙法不教。衛密將矢以射蠅，蠅嚙得鏃矢射衛。衛遶樹而走，矢亦遶樹而射。

其說與《增廣類林》同，《事類賦》卷十三所引亦同於《御覽》。《事文類聚·前集》卷四二與《列子》所引大抵相同，然文字略異，且有簡省，《類聚》卷七四則亟簡略。

1.2-33-03

(1)今本《淮南子》無「百發百中」以上的這段句子。又「去楊樹百步」五字原卷漫漶，據《增廣類林》善射篇「養叔」條補。

(2)「并出遊獵」四字原卷漫漶，今據《增廣類林》及殘存字形補。

(3)「長嚙」原作「長豪」，同音致省偏旁例，今據《淮南子》、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引文改正。

案：《戰國策·西周策》卷二云：「楚有養由基者，善射；去柳葉者百步而射之

，百發百中。」《史記》周本紀第四皆及之，唯僅及射柳葉，未及射猿事，考之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「楚王有百媛，王自身射之，則搏矢而熙，使養由基射之，始調了矯矢，未發而媛擁柱號矣。」《漢書》敘傳第七十顏師古注亦引及、《類聚》卷六十軍器部，箭及《御覽》卷三五〇並引《淮南子》，略簡，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與之最為近似。《蒙求》「養由號猿」又較簡略。又參見伯二〇七二善射「養由基」條。

1.2-33-04

案：《史記》項羽本紀第七、《漢書》項籍傳皆言射項羽事，與此則不同。唯《史記》李將軍列傳第四九云：「其射，見敵急，非在數十步之內，度不中不發，發即應弦而倒。」又《增廣類林》善射篇亦及，唯有差異。

1.2-33-05

(1)「捍」原作「擗」，「憚」原作「彈」，同音致譌之通假字，今據引書改正。案：此條與伯二〇七二幾同，參見伯二〇七二「李廣」條。又《蒙求》「李廣成蹊」條與此事類無關。

1.2-33-06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與本條幾近全同，《御覽》卷七四四引《晉書》略及王濟騎射事，他書則並言及驕汰事。

1.2-34-01

案：《楚辭·天問》：「康回馮怒，墜何以東南傾。」康回即共工也。《淮南子天文訓》云：「昔共工與顓頊爭為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天柱折，地維絕。天傾西北，故日月星辰移焉。地不滿東南，故水潦塵埃歸焉。」與此略有不同。同書兵略訓云：「共工為水害，故顓頊誅之。」《史記·律書》云：「顓頊有共工之陣以平水害。」《國語·周語》云：「昔共工棄此道也，虞于湛樂，淫失其身，欲壅防百川，墮高堙庫，以害天下。……共工用滅。」又共工與「爭為帝」的對象，甚為紛歧，以「與顓頊爭為帝」之說為近古。列舉諸說于下：

- (1)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昔共工之力，觸不周之山，使地東南傾，與高辛爭為帝。」
- (2)《淮南子天文訓》作「顓頊」，《列子·湯問》同。
- (3)《史記》司馬貞索隱引《三皇本紀》作「祝融」。
- (4)《博物志》卷一：「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帝，而怒觸不周之山，折天柱，絕

地維。」

(5)宋羅泌《路史·太昊紀》作「女媧」。

又「女媧鍊石補天缺」，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作「於是女媧鍊五色石，以補蒼天。」《列子·湯問》云：「故昔者女媧氏鍊五色石，以補其缺。」《博物志》卷一云：「故女媧氏鍊五色石，以補其缺。」《類聚》卷十一：「於是女媧鍊五色石，以補蒼天。」《御覽》卷七十八同。《論衡》卷十一談天、卷十五順鼓篇亦見載記，故是條事類乃揉合多處資料形成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力「共工」條云：

共工，神農時諸侯也，而與神農爭定天下，共工大怒，以頭觸不周山，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絕，故天傾西北隅，地缺東南角。又女媧鍊五石以補天缺也。出《淮南子》。

則最爲近似。

1.2-34-02

(1)「羿」原卷作「夏」，形近而訛，據下列引書改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二夏本紀《正義》引《帝王紀》云：「羿恃其善射，不修民事，淫于田獸，棄其良臣武羅、伯姻、熊髡、蒼圉而信寒浞。……浞遂代夏，立爲帝。寒浞襲有窮之號，因羿之室，生羿及豷。羿多力，能陸地行舟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云：「羿盪舟，不得其死。」即是人也，檢今本《淮南子》，未見羿之事略。

1.2-34-03

(1)《史記·殷本紀》作「手格猛獸」，且無「手接飛鸞」。

案：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：「帝紂資辨捷疾，聞見甚敏，材力過人，手格猛獸，知足以距諫，言足以飾非。」僅見「材力過人」，敘述大力則「手格猛獸」而已。《正義》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紂倒曳九牛，撫梁易柱。」宋·羅泌《路史》發揮六「關龍逢」條云：「大抵書傳所記桀紂之事，多出模仿。如《世紀》等倒曳九牛，撫梁易柱，引鈎伸索，握鐵流湯，傾宮瑤事，與夫瑤台三里、金柱三千，……紂爲如是，而謂桀亦如是，豈其俱然哉？」今本《史記·殷本紀》未見紂之諸多傳說，只重驕奢淫逸，終致亡國，或馬遷以之不足採信而刪之不取，或後人輾轉鈔襲，添加附會「紂之不善，不如是之甚也，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皆歸焉。」（《論語·子張篇》）又《路史》所言「傾宮瑤事，瑤台三里」事見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力「殷紂」條

云：

殷紂，殷王也，姓子，字受，名太乙，力能索鐵舒鈎，撫樑易柱，步十猛獸，手接飛鳥也。出《太史公記》。

最爲近似。又《御覽》卷四三七引《淮南子》亦及之，事類較多。

1.2-34-04

(1)「紀」原作「記」，本卷二字時混，且通假，如「本紀」作「本記」，《帝王世記》作「紀」字，今皆據諸書改正，並不再出註。

1.2-34-05

(1)「凸」原卷作「亞」。

(2)「贖」原卷作「贖」，據下列引書正之。

案：《史記·秦本紀》第五，《論衡》書虛篇、效力篇，《孟子》公孫丑章句上正義引《帝王世紀》並及此事，唯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引此文最爲近似。

1.2-34-06

(1)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均作「秦惠王」。

案：此條出揚雄《蜀王本紀》，嚴可均輯本《全漢文》卷五三曾經收錄。《類聚》卷九四、《書鈔》卷二六、《白帖》卷九六、《御覽》卷三〇五、八八八，引《蜀王本紀》，皆近似。唯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引此文最爲近似。

1.2-34-07

(1)「衛人」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同，《文選·七命》本善注作「衛臣」。《御覽》卷七四作「衛近臣也」，「一千六百斛」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同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引作「千二百斗」，《御覽》卷七四「斗」作「石」。

案：《文選》「七命」本善注、《御覽》卷七四引《博物志》並近乎全同，唯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引張華《博物志》則較詳，並加案語焉。

1.2-34-08

(1)「叱」原作「吐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七項羽本紀、《漢書》卷三一項籍傳、《御覽》卷八七皇王部引《史記》、卷三五二兵部引《漢書》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勇篇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八四七總錄部引文大抵近似。又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善射篇云：「婁煩，漢初人，善射。高祖令射項羽，弓發，箭欲到，項羽怒目叱箭，箭乃墜地，煩倒地失弓，良久乃蘇。」

1.2-34-09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壯勇篇所引不注出處，文字與原卷近乎全同。《後漢書》卷八三逸民列傳、《蒙求》「孟光荆釵」條所引較詳，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力篇及《語對》醜女「荆釵」條、《初學記》卷十九引《列女傳》、《御覽》卷三八二引《東觀漢記》亦近似。

1.2-34-10

(1)「州」字原卷漫漶，疑為「川」字。唯《三國志》卷十八《魏書》許褚傳作「譙國譙人」，同書卷一武帝紀「沛國譙人」下，《集解》引盧弼《一統志》云：「譙縣故城，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治。」故知譙縣即潁州，《瑠玉集》、《增廣類林》皆作「潁川」（在今河南省），蓋形近譌誤，不從。又原卷「賊」下衍一疊字符「マ」，據文意刪。

案：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力篇及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壯勇篇引《魏志》，與原卷近乎全同。《三國志》卷十八《魏書》許褚傳及《冊府元龜》卷八四五總錄部所引較詳。又《御覽》卷四三四人事部「會馬超」條、《白帖》卷八壯「與賊易牛」條，並略引，文意同於原卷。又原卷缺文並據以上諸書補足。

1.2-34-11

(1)「典」原卷均作「曲」，據下列引書改，其下倣此。

案：本事見《三國志》卷十八典韋傳，《冊府元龜》卷八四五總錄部所引近似。《御覽》卷四三四人事部引《魏書》、卷三五二兵部引《魏志》，文意同而略簡。《瑠玉集》卷十二壯勇篇引《魏志》，除「八十斤」，「一百斤」外，幾全同。

1.2-34-12

(1)「矛」原作「予」，形近譌誤，據文義改正。

(2)「程」原作「程」，此寫本偏旁時混之例，當據正。

案：本事見《三國志》卷三十六張飛傳，《御覽》卷四一七人事部引《蜀志》，文意近似，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壯勇篇引《魏志》，最為相近。

1.2-34-13

案：本事於今本《三國志》卷十七張遼傳未見。《御覽》卷四三四人事部引《魏書》、同書卷二七九兵部威名引《魏志》、《蒙求》「張遼止啼」條並及之，文字互有詳略，《增廣類林》卷九壯勇篇引《魏書》，幾全同，《御覽》卷四八八引《魏略》亦及之，文相近。

1.2-35-01

(1)「饗」原作「響」，「曠」原作「廣」，並音同致譌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二四《正義》云：「昔殷紂使師延作長夜靡靡之樂，以致亡國。武王伐紂，此樂師師延將樂器投濮水而死。後晉國樂師師涓夜過此水，聞水中作此樂，因聽而寫之。既得還國，爲晉平公奏之。師曠撫之曰：『此亡國之音也，得此必桑閒濮上乎？紂之所由亡也。』」與原卷文字最爲近似。《史記》卷二四《樂書》、《韓非子》「十過篇」並詳載此事，事同文異。《御覽》卷五七九樂部、《瑠玉集》卷十二聰慧篇、《廣博物志》卷三四聲樂、《類聚》卷四一樂部並引《韓子》，文字詳於原卷。《淮南子》卷二十泰族訓高誘注、《論衡》第二一死僞篇、《後漢書》卷三六陳元傳引桓譚《新論》則略簡。《事類賦》卷十一樂部「或傳之濮水」條引《琴纂》又更簡矣！

1.2-35-02

案：此則見桓譚《新論》琴道第十六，唯文字較此詳細，《說苑》卷十一善說篇並及此事，又較《新論》爲詳。

1.2-35-03

(1)「焉」原卷作「爲」，蓋形近而訛，據《御覽》改正。

案：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「《漢志》無《燕丹子》之名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始著錄於小說家，至明遂佚。今檢《永樂大典》載有全文。然其文實割裂諸燕丹荆軻事雜綴而成，其可信者已見《史記》，其它多鄙誕不可信，殊無可採。」今尋孫星衍輯校之《燕丹子》，未見此文；其事與《史記》卷八六刺客列傳所載稍異，如《史記》云：「擊筑扑秦皇帝，不中。」而《御覽》卷五七六樂部略出《史記》曰：「高漸離善擊筑，與荆軻友。見軻刺秦王不中而死，乃變姓名入秦，欲爲軻報讎。市中擊筑而乞，人觀而美奏之。秦王聞，召之於前擊之。王悅，猶以疑焉，熏其兩目，置於帳中。王耽之，親近於漸離。漸離望秦王歎息之聲，擊筑以擊，中王膝。王怒之。」與作「出《燕丹子》」之敦煌寫卷近似。

1.2-35-04

(1)「韋」原卷均作「違」，據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改正，其下均仿此。

「姬」原卷均作「姪」，據《史記》改正，下同。又「王」字下「孫」字原卷作「子」，實則子楚乃秦昭王次子安國君之中男，據《史記》改正，「質於」原卷作「於質」，依文義乙正。

案：《典略》一書，名稱、卷數，歷代書志之著錄內容不一，或以爲《典略》即

《魏略》，或以爲《魏略》、《典略》爲二書，其爭議當俟後考。清人張鵬一有《魏略輯本》二十五卷，未見本事。又本事另見《史記》卷八五呂不韋傳，事同文異。

1.2-35-05

(1)「四海」，見案語；「歸」原卷作「皈」，乃「皈」之誤，皈與歸同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八高祖本紀云：「高祖還歸，過沛，留。置酒沛宮，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縱酒，發沛中兒得百二十人，教之歌。酒酣，高祖擊筑，自爲歌詩曰：『大風起兮雲飛揚，威加海內兮歸故鄉，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！』令兒習。高祖乃起舞，慷慨傷懷，泣數行下。謂沛父兄曰：『游子悲故鄉。吾雖都關中，萬歲後吾魂魄猶樂思沛。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，遂都天下，其以沛爲朕湯沐邑，復其民，世世無有所與。』」《漢書》卷一下高帝紀文字近似，《文選》卷二八、《書鈔》卷一〇六、《類聚》卷四三、《御覽》卷五七六、《事類賦》卷十一，所引與敦煌寫卷互有詳略。諸本中惟《書鈔》作「威加『四海』兮歸故鄉」，其餘「四海」均作「海內」，異於寫卷。此一歌辭，《初學記》卷十五曰：「漢歌曲有大風」注：「高祖所作。」《類聚》中稱之爲「大風歌」，《詩紀》同，《樂府詩集》則題爲「大風起」。

1.2-35-06

(1)「其奈何」原卷音譌作「其那何」，下列引書並作「可奈何」，今據改。

案：此詩首見《史記》卷七項羽本紀，《漢書》卷三一項籍傳並詳。《事類賦》卷十一、《御覽》卷五〇七引《史記》、歌與《漢書》同。此一歌辭、《樂府詩集》題爲「力拔山操」、《詩紀》則作「垓下歌」。

1.2-35-07

(1)「族」原卷作「撫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(2)「十騎」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蒙求》皆作「二客」。

(3)「挽」原卷作「俛」，據《蒙求》、《御覽》改正。又「矣」字原卷作「已」，據文義改正。

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卷九四、《漢書》卷三三田儼傳，然未言：「今之挽歌起於此」，《蒙求》卷上則詳釋挽歌事。《御覽》卷五七〇樂部引《漢書》與此最爲相近。

1.35-08

案：《事類賦》卷十一引《漢書》曰：「武帝時，馬生溼注水中，作天馬歌曰：

『天馬來兮從西極，經萬里兮歸有德。乘靈威兮降外國，降流沙兮四夷門。』」《御覽》卷五七〇樂部引《史記》曰：「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，夜到明，忽有流星至於祠壇，上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。又得神馬渥洼水中，爲太一歌曰：『太一貺兮天馬下，治沾赤汗兮洙流赭，今安疋兮龍爲友。』」後伐大宛，得千里馬、蒲桃，爲歌曰：『天馬來兮從西極，經萬里兮歸有德。承靈威兮降外國，涉流沙兮四夷服。』」今檢《漢書》武帝紀元鼎四年秋，「馬生渥洼之中」，作「天馬之歌」；太初四年春，「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，獲汗血馬來，作西極天馬之歌」；張騫傳曰：「漢武帝初發書易曰：『神馬當從西北來。』得烏孫馬好，名曰『天馬』。及得宛汗血馬，益壯，更名烏孫馬曰『西極馬』，宛馬曰『天馬』云。」然《史記·樂書》則曰：「漢家常以正月上辛祠太一甘泉，以昏時夜祠，到明而終。常有流星經於祠壇上。使僮男僮女七十人俱歌。春歌青陽，夏歌朱明，秋歌西皞，冬歌玄冥。世多有，故不論。又嘗得神馬渥洼水中，復次以太一之歌。歌曲曰：『太一貢兮天馬下，露赤汗兮洙流赭。騁容與兮躑萬里，今安匹兮龍爲友。』」後伐大宛得千里馬，馬名蒲梢，次作以爲歌。歌詩曰：『天馬來兮從西極，經萬里兮歸有德。承靈威兮降外國，涉流沙兮四夷服。』」與此不同。《樂府詩集》郊廟歌辭列有「天馬」三字句二首，然仍非敦煌寫卷之內容，則此詩更彌足珍貴。

1.2-35-09

- (1)「兄」原卷作「弟」，實則李夫人乃李延年之女弟，據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改正。

案：《事類賦》卷十一歌賦注、《御覽》卷五七〇並引《漢書》時人語。今檢《史記》卷四九外戚世家、卷一二五佞幸列傳、《漢書》卷九三佞幸傳、卷九七上外戚傳，俱未見時人之語。唯《御覽》同卷復引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，並及此詩，《晉書·苻堅載記下》、《魏書》及《北史》慕容曄傳並及之。《詩紀》九作「紫宮諺」，入漢詩，則原爲漢詩，後又用於苻堅事耶？

1.2-35-10

- (1)「局」原作「望」，於意難通，斯二〇七二號卷子引此作「局」、《玉篇》局同局，據改。

「旋」字原作「遊」，於意欠允，今據斯二〇七二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改。

- (2)「零」字下原缺「陵」字，「陽」原作「楊」，據下列引書補正。

案：此事本《史記》裴駟《集解》引應劭之言，文字略異，而本卷近於斯二〇七

二號之文字，其來源較相近。《史記》卷五九「五宗世家」《集解》引應劭曰：「景帝後二年，諸王來朝，有詔更前稱壽歌舞。定王但張袖小舉手。左右笑其拙，上怪問之，對曰：『臣國小地狹，不足迴旋。』」帝以武陵、零陵、桂陽屬焉。」《御覽》卷五七四樂部舞引《史記》及注，二年誤作三年，無「零陵」郡。《漢書》卷五三「景十三王傳」顏師古注引應劭曰亦有此文，文字大略相同。《事類賦》卷十一音樂部舞「見長沙之益地」條引《漢書》注、《增補事類統編》卷四四音樂部舞引《漢書》注同。

1.2-35-11

(1)「成」原作「城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一一七司馬相如列傳、《漢書》卷五七上司馬相如傳載事甚詳，又《蒙求》卷中「文君當壚」典出《漢書》、《類聚》卷四四樂部四琴引《史記》、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樂部琴引《史記》互有詳略，而皆及琴挑之事。

1.2-35-12

(1)「噉」原作「皆」，同音通假。

(2)「燹」字原卷漫漶，據文意補。

案：本條首見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十三，其文云：「漢靈帝時，陳留蔡邕，以數上書陳奏，忤上旨意，又內寵惡之，慮不免，乃亡命江海，遠跡吳會。至吳，吳人有燒桐以爨者，邕聞大烈聲，曰：「此良材也。」因請之，削以爲琴，果有美音。而其尾焦，因名『焦尾琴』。」《類聚》卷四四樂部四琴、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樂部琴、《事類賦》卷十一樂部琴「蔡邕焦尾」條，並引《搜神記》，唯「美音」《類聚》作「殊聲」、《御覽》、《事類賦》並譌爲「有聲焉」。本事亦見《後漢書》卷六十下蔡邕列傳、《北堂書鈔》卷一〇九樂部琴「蔡邕焦尾」引《蔡邕別傳》。《別傳》文字較生動，今列於後：「邕，豪子弟，遊吳門，彈琴後厨中，聞爨火聲，驚，往問之，吳人云：『桐材也。』請以爲琴，聲絕妙，世謂『焦尾琴』也。」

1.2-35-13

(1)「琵琶」字原作「琵琶」，據文意及《御覽》卷五八三改。

案：《語林》今逸，周氏所輯《古小說鈎沈》亦缺此條，察《御覽》卷五八三樂部二十一琵琶引《晉書》曰：「石季倫善彈琵琶」，而今本《晉書》中無善琵琶事，九家《晉書》輯本亦無。查《文選》卷二七樂府上有石季倫「王明君辭」，其序云：「王明君者，本是王昭君，以觸文帝諱改焉。匈奴盛，請婚於漢

，元帝以後宮良家子昭君配焉。昔公主嫁烏孫，令琵琶馬上作樂，以慰其道路之思，其送明君亦必爾也。其造新曲，多哀怨之聲，故敍之於紙云爾。」又王明君辭亦見《樂府詩集》卷二六相和歌辭四，其一引《古今樂錄》云：「凡相和，其器有笙、笛、節歌、琴、瑟、琵琶、箏七種。」則王明君蓋琵琶曲也。石崇或善之而作。

1.2-35-14

- (1)「垂」本作「乘」，「垂月」對上句「低露」意較通，蓋形近而譌，今據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改。
- (2)「淚」原作「沃」，形近譌誤，據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改。
- (3)「淒淒」二字原無，《御覽》卷五七七作「歌婉轉，情復哀」，為三三五五句法，此卷作五三五五句法。案：敬伯歌作五五五五句，而女和之，宜為相同之句法，然本卷乃因省字符而第二句缺二字，《御覽》或承此誤而裁上句為三字。今就文意補「淒淒」二字。

案：本事見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樂部琴上引《晉書》，又《瑤玉集》卷十二、《御覽》卷五七九樂部琴下同引《續齊諧記》，又敦煌本句道與本《搜神記》第十二則並有此文，本條與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所引最近，其他三則間頗有差異。查《晉書》無此人，《續齊諧記》今逸，輯本亦缺此文，王國良先生撰有「簡論王敬伯故事之流傳」一文，宜茲參考。

1.2-35-15

- (1)「輔」字原作「康」，「康政」文意不順。案：《三國志》卷二八鍾會傳：「景王薨於許昌，文王總統六軍，會謀謨帷幄。……於是朝廷拜文王為大將軍、輔政，會遷黃門侍郎。」又《晉書》卷二文帝紀：「及景帝疾篤，帝自京都省疾，拜衛將軍。景帝崩，天子命帝鎮許昌，……，帝用嘏及鍾會策，自帥軍而還，至洛陽，進位大將軍，加侍中，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、輔政、劍履上殿。」查《三國志》卷四三少帝紀，知景王司馬昭於正元二年（西元二五五年），而文王司馬昭於是年繼為大將軍，承其父職，《晉書》卷三景帝紀則云：「天子命帝以撫軍大將軍輔政」，綜上考知司馬昭嘗繼其父為大將軍、輔政之職，此作「康政」者，疑「輔」字形略相近而誤為「康」字。

「欲與」下原重「欲與」二字，據文意刪，唯文字不順，姑且補「康交」二字。

- (2)伯二〇七二卷引此「何勿」作「何物」。案：《後漢書》卷八十下文苑傳云：

「衡更熟視曰：『死公！云等道？』」李賢注云：「等道，猶今言何勿語也。」又《世說》言語第二第六十五則云：「夏侯湛作羊秉絃絕可想。是卿何物？有後不？」《晉書》卷十三王衍傳云：「何物老嫗，生寧馨兒，然誤天下蒼生者，未必非此人也。」則六朝、唐言「何勿」、「何物」，蓋慣用語，猶今言「什麼東西」，輕藐語也。

- (3)「士」原作「仕」，誤衍人旁。今有皇甫謐《高士傳》，《隋志》卷二作「高士傳六卷」，今存三卷，有《漢魏叢書》本、《古今逸史》本、明黃省曾刊本、明刻本，崇文局本。（據《增訂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標注》卷六史部七傳記類）。

案：本文典出《高士傳》，今逸。《三國志》卷二一王粲傳裴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曰：「鍾會爲大將軍所昵，聞康名而造之。會，名公子，以才能貴幸，乘肥衣輕，賓從如雲。康方箕踞而鍛，會至，不爲之禮。康問會曰：『何所聞而來？何所見而去？』會曰：『有所聞而來，有所見而去。』會深銜之。大將軍嘗欲辟康。康既有絕世之言，又從子不善，避之河東，或云避世。及山濤爲選曹郎，舉康自代，康答書拒絕，因自說不堪流俗，而非薄湯、武。大將軍聞而怒焉。初，康與東平呂昭子巽及巽弟安親善。會巽淫安妻徐氏，而誣安不孝，囚之。安引康爲證，康義不負心，保明其事，安亦至烈，有濟世志力。鍾會勸大將軍因此除之，遂殺安及康。康臨刑自若，援琴而鼓，既而歎曰：『雅音於是絕矣！』時人莫不哀之。」又《世說》簡傲第二十四第三則：「鍾士季精有才理，先不識嵇康。鍾要于時賢儁之士，俱往尋康，康方大樹下鍛，向子期爲佐鼓排。康揚槌不輟，傍若無人，移時不交一言。鍾起去，康曰：『何所聞而來？何所見而去？』鍾曰：『聞所聞而來，見所見而去。』」又雅量第六第二則：「嵇中散臨刑東市，神氣不變。索琴彈之，奏廣陵散。曲終曰：『袁孝尼嘗請學此散，吾靳固不與，廣陵散於今絕矣！』太學生三千人上書，請以爲師，不許。文王亦尋悔焉。」上引二段，最早且最全。《晉書》卷四九嵇康傳亦述此事，詳略互異，然於廣陵散段，似鈔《竹林七賢傳》之文。《御覽》卷五七九樂部琴下引《竹林七賢傳》曰：「嵇康臨死，顧視日影，索琴彈之，曰：『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，吾無（每）惜（靳）固不與。』廣陵散於是絕矣。」又《御覽》卷五七七樂部琴上引《文士傳》，不作廣陵散而作「太平引」。今人戴明揚於《輔仁學誌》五卷有「廣陵散考」，余嘉錫《世說新語箋疏》述此事頗詳，可爲參考。

1.2-36-01

(1)「末喜」原作「末媿」，《漢書》卷二十作「末媿」；同書卷九七、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、《列女傳》均作「末喜」；《史記》卷四九《索隱》、《御覽》卷八三引《帝王世紀》作「妹喜」；《瑤玉集》作「妹媿」，各書或異，蓋皆音同而有偏旁之異，今從《增廣類林》一系作「末喜」，以同一般說法，下同。

「后」，《列女傳》、《漢書》作「妃」。案：《說文》：「妃，匹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下》云：「天子之妃曰后。」

(2)「爛」原卷作「爛」，《瑤玉集》作「爛」，此亦寫本偏旁無定之例，據《列女傳》作「爛」。

(3)「忠」原作「中」，又「松」字原卷無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此則本事散見各典籍中，然以劉向《列女傳》卷七孽嬖傳「夏桀末喜」條記之最詳。《瑤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首則「妹媿滅夏」條、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末喜」條，與原卷幾近全同。《漢書》卷九七上顏師古注節取《列女傳》之文，敦煌本《語對》「末喜」條亦及之，本則末云：「出太史公本記」，實非「殷本紀」文字，疑是《御覽》卷一三五皇親部引及之《帝王世紀》，私家類書之編纂體例不嚴，書名混置，故假其名耳。

1.2-36-02

(1)同上則(3)。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妲己」條、《瑤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妲己喪殷」條，文字與原卷略同。劉向《列女傳》卷七孽嬖傳「殷紂妲己」條，文字亟詳。《御覽》卷八三皇王部「帝紂」引《帝王世紀》，較《列女傳》為詳，《史記》、《國語》、《荀子》、《新序》亦兼涉及殷紂、妲己事跡。

1.2-36-03

(1)「妲」原卷均作「似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(2)「種」原作「美」，據《瑤玉集》改。

(3)「驪」原作「麗」，據下引諸書改。

(4)「臼」原作「咎」，據《列女傳》、《增廣類林》改。

案：此則原見《史記》卷四周本紀、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褒姒」條，《瑤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褒姒覆邦」條，並出「帝王世紀」，文字與原卷相近，又《瑤玉集》誤「紀」作「記」。《列女傳》卷七孽嬖傳「周幽褒姒」條，

亟詳。《御覽》卷八五皇王部「幽王」條引《史記》、同書卷一三五皇親部「幽王褒后」條引《國語》，均較原卷爲詳。

1.2-36-04

(1)「姬」原卷均作「姬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本事散見《左傳》宣公九年、成公二年、七年，《史記》卷三六陳杞世家俱有詳載。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夏姬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夏姬亂國」條，並引《史記》，文字皆近似。又《史記》卷三九晉世家亦曾言及。劉向《列女傳》卷七孽嬖傳「陳女夏姬」條，載之益詳。唯「晉人復殺巫臣」事，與《史記》所載不合。《史記》卷三九云：「晉以巫臣爲邢大夫。」又曰：「楚將子反怨巫臣，滅其族，巫臣怒，遣子反書曰：『必令子罷於奔命！』」乃請使於吳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教吳乘車用兵。」

1.2-36-05

(1)「獻」字原無，據《瑠玉集》補。《增廣類林》作「上」字。

案：本則出自《吳越春秋》卷五「勾踐陰謀外傳」第九，唯其文字較詳。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西施」條引《吳越春秋》，文字與原卷同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西施絕倫」條，較前者詳細，然多輸金始得見事，云：「出《吳越春秋》及《史說（記）》」，乃加錄《史記》文字。《世說》輕詆第二六注引《吳越春秋》、《御覽》卷三八一引《絕越書》，與原卷略異，文亦簡略。《蒙求》「西施捧心」條亦言此事，《廣記》卷二三六引《述異記》，又更詳備矣！

1.2-36-06

(1)末句「人」字原在「家」字下，疑原爲雙行小字而誤攔入，今據正。

案：此事原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。《史記》卷三二齊太公世家云：「莊公六年，初，棠公妻好，棠公死，崔杼取之，莊公通之，數如崔氏，以崔杼之冠賜人。侍者曰：『不可。』崔杼怒，因其伐晉，欲與晉合謀襲齊而不得閒。……公踰牆，射中公股，反公墜，遂殺之。」棠唐以二字音同通假。

1.2-36-07

(1)原卷「遠」字上有「達」字，疑因「遠」字而衍，據下列引文刪。

案：《尹文子》大道上云：「齊有黃公者，好謙卑。有二女，皆國色。以其美也，常謙辭毀之，以爲醜惡，醜惡之名遠布，年過而一國無聘者。衛有鰥夫，時冒取之，果國色，然後曰：『黃公好謙，故毀其子不殊美。』」於是爭禮之，亦

國色也。國色實也，醜惡名也，此違名而得實矣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黃公二女」條，並出尹文子，然與原卷近似，蓋為節引。

1.2-36-08

(1)「形貌」原作「刑皂」，形近譌誤，據《漢書》改。

(2)「少翁」，《增廣類林》作「任公」。

案：本事出《漢書》卷九七上外戚李夫人傳，言之亟詳，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李夫人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李夫見影」條，皆引《前漢書》，文字相類，均較原卷為詳。《御覽》卷三八〇人事部美婦人，亦引《漢書》，差異較大。

1.2-36-09

(1)「畫工」下原有重文符，即重辭符，故據補「畫工」二字。

(2)二「御」字原作「仰」，形近譌誤。

「匈奴」原作「兇奴」，同音通假，據下列引書改正，下同。

(3)「以不可追詔」原卷作「不以追位」，文義未順，據《瑠玉集》改正。

「即遣」二字原無，以文義不愜，據《瑠玉集》補。

「二首」，《瑠玉集》作「十二首」。

案：《漢書》卷九四匈奴傳僅及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賜單于，單于驩喜，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事，此則原典當出《西京雜記》卷上「畫工乘市」條，文云：「元帝後宮既多，不得常見，乃使畫工圖其形，案圖召幸。諸宮人皆賄畫工，多者十萬，少者亦不減五萬。獨王嬙自恃容貌，不肯與，工人乃醜圖之，遂不得見。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為閼氏，於是上案圖，以昭君行。及去召見，貌為後宮第一，善應對，舉止閑雅，帝悔之，而名籍已定。」與《世說》賢媛第十九及劉孝標注引《琴操》略同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引《前漢書》，文字與原文近似。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王昭君」條亦引《漢書》，文字略簡，蓋王朋壽增編者也。又《御覽》卷三八一美婦人亦列此事類。其歌詩有怨曠思惟歌，《琴操》下、《類聚》三十、《樂府詩集》五九、《廣文選》九、《詩詩》二、《書鈔》百六、《文選》二八扶風歌注、《御覽》四八三、五七一，皆引此詩，並為四言。遼欽立《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》卷十一琴曲歌辭曾經輯錄其事類及詩亟詳，唯皆不見有五言詩二首之事。

1.2-36-10

(1)「平陽公主」，《漢書》作「陽阿主」。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趙飛鸞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飛鸞織腰」條，均引《前漢書》，事義文字與原卷近似。《漢書》卷九七下外戚趙皇后傳云：「孝成趙皇后，本長安宮人。初生時，父母不舉，三日不死，乃收養之。及壯，屬陽阿主家，學歌舞，號曰飛鸞。成帝嘗微行出，過陽阿主，作樂。上見飛鸞而說之。召入宮，大幸。」《列女傳》卷八「趙飛燕姊妹」條、《蒙求》卷中「飛燕體輕」條，並引《前漢書》，三者內容與原卷迥異。又見《西京雜記》卷上「飛燕昭儀贈遺之侈」條，文亦簡略。

1.2-36-11

(1)「宛」，《漢書》作「新野」。

(2)「車騎」原作「娶」，蓋因下文而衍，據本傳改。

案：《後漢書》卷十上皇后紀云：「光烈陰皇后諱麗華，南陽新野人。初，光武適新野，聞后美，心悅之。後至長安。見執金吾車騎甚盛，因歎曰：『仕宦當作執金吾，娶妻當得陰麗華。』」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陰后」條，引《漢書·后傳》略詳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陰后感夫」條，出《前（後）漢書》，《類聚》卷二六言志類引《東觀漢記》，並與原卷近似。《御覽》卷三八〇美婦人、《類聚》卷十八美婦人，並引《東觀漢記》，文字簡略。

1.2-36-12

(1)「顏」字原卷漫漶，據下列引書補。

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五六陳球傳云：「球即下議曰：『……且馮貴人家墓被發，骸骨暴露，與賊併尸，魂靈污染，且無功於國，何宜上配至尊？』」《類聚》卷三五引出《列異傳》、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「馮（馮）貴人」，未明出處，事同而文略異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「馮貴應靈」條引出《幽明錄》，與原卷近似。

1.2-36-13

(1)「後漢」原漫漶，據諸本補。又「梁冀」卷首子目作「良冀」，同音致譌，今據正。

(2)「粧」字原作「莊」，又「墮馬髻」至「齟齬笑」，原無「髻，折腰步，齟齬」諸字，以文義不順，今據諸本補正。

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三四梁冀傳李賢註引《風俗通》曰：「愁眉者，細而曲折。啼粧者，薄拭目下若啼處。墮馬髻者，側在一邊。折腰步者，足不任體。齟齬笑

者，若齒痛忻忻。始自冀家所爲，京師翕然皆放效。」又《後漢書》卷三四梁冀傳云：「（妻）壽色美而善爲妖態，作愁眉，噉粧，墮馬髻、折腰步，齟齒笑，以爲美感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婦人篇「梁冀妻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冀妻齟（齟）齒」條，並引《後漢書》，《蒙求》卷上「孫壽折腰」條，不註出處，然文字大抵與原卷近似。又《御覽》卷三八〇美婦人上、《類聚》卷十八美婦人，並引華嶠《後漢書》，與上述諸條互有詳略。干寶《搜神記》卷六「梁冀妻」條、《後漢書》卷十三五行傳一，亦見載錄。

1.2-36-14

(1)「次」原作「吹」，「禪」原作「單」，形近譌誤，據引書改正。

案：《漢書》卷四五江充傳云：「江充，字次倩，趙國邯鄲人也。……初充召見犬臺宮，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。上許之。充衣紗縠禪衣，曲裾後垂交輸，冠禪纒步搖冠，飛翾之纓。充爲人魁岸，容貌甚壯。帝望見而異之，謂左右曰：『燕趙固多奇士。』既至前，問以當世政事，上說之。」《御覽》卷三七九引《漢書》略簡，唯「犬臺」因形近誤作「太一」，此唐本已然，師古注曾加辨正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美人篇「江充獨麗」條，與原卷近似。

1.2-36-15

案：《語林》一書已佚，唯其事類，大抵爲《世說》轉錄，《世說》容止篇第二則云：「何平叔，美姿儀，面至白，魏文帝疑其傅粉，正夏月，與熱湯餅，既噉，大汗出，以朱衣自拭，色轉皎然。」又《御覽》卷三七九美丈夫引《語林》云：「何平叔美姿儀而絕白，魏文帝疑其著粉。夏月與熱湯餅，既啖，大汗出，隨以朱衣自拭，色轉皎然。」《書鈔》一二八衣冠部朱衣門「朱衣拭面」條，卷一三五服飾部粉「平叔疑傅」條、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丈夫「何晏」條，並出《語林》，文字小異。《瑠玉集》卷十四「何晏疑粉」條引《魏志》，文字近似，《初學記》卷十駙馬事對「傅粉」條引魚豢《魏略》，又卷十九、二二六並及之。《蒙求》卷中「平叔傅粉」條、《語對》美男「何晏」條，文字並近似。唯本卷、《語對》及《增廣類林》並作「魏明帝」，他書則作「魏文帝」。

1.2-36-16

案：《世說》容止篇第九則云：「潘安仁、夏侯湛，並有美容，喜同行，時人謂之連璧。」《晉書》卷五五云：「（夏侯湛）與潘岳友善，每行止同輿接茵，京都謂之連璧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九美丈夫幾近全同，出《世說》。《瑠玉集

》卷十四美人篇「潘岳雙珠」條引《晉書》極詳。《蒙求》有「岳湛連璧」事，不註出處。《初學記》卷十九人部美丈夫敘事則載擲瓜果事，典出《語林》，事對則引《郭子》錄連璧事。《御覽》卷三七九、三八〇人事部美丈夫，一引《晉書》擲瓜果，一引《郭子》錄連璧事，敦煌本《語對》美男三三「潘安仁」條，二事並及。

1.2-37-00

案：自「美人第三六」「潘安仁」條後，尚有韓壽、衛玠、魏舒、裴秀，今條目已佚，若據《增廣類林》目次，尚有「醜人第三七」、「祥瑞三八」、「怪異三九」、「歌謠四十」，由於末後數紙脫葉，接合錯誤，致使攔入「祥瑞」條目，造成篇次亟為紊亂，若據西夏本《類林》目次條序，當作如下：[醜人篇第三七：無鹽、嫫母、阮氏、張孟陽]。怪異篇第三八：夏桀、殷紂、周幽王、周靈王、石勒、石虎、秦始皇、漢惠帝、漢文帝、漢景帝、漢梁孝王、漢武帝、[漢]昭帝、漢成帝、漢哀帝、漢平帝、漢沖帝、漢靈帝、獻帝、公孫淵、司馬囧、晉恭帝、李勢。[祥瑞第三九：黃帝、堯帝、舜帝、大禹]、周武王、秦獻公、孫叔敖、漢高祖、漢武帝、漢昭帝、漢光武帝、楊震、孫權。[歌謠第四十]：晉惠帝、苻堅、秦始皇、董卓、吳太皇帝、孫皓。唯今本所用底本末數紙，次序誤混，先「祥瑞」，次則「怪異」及「歌謠」合編成一總目，今依原卷條次，整理成篇。

1.2-38-01

(1)「周尚曰」原卷作「曰周尚白(曰)」，文意不順，上「曰」字疑為衍文，下「白」字則為「曰」字之形譌，當據正。又以上缺文，據《增廣類林》增補。案：《帝王世紀》一書已佚，此則典出《史記》卷四周本紀曰：「武王渡河，中流，白魚躍入王舟中，武王俯取以祭。既渡，有火自上復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為烏，其色赤，其聲魄云。是時，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，諸侯皆曰：『紂可伐矣。』」《御覽》卷九三五引《史記》周本紀亟簡，然皆與此則相懸甚遠，《瑤玉集》卷十四祥瑞篇「武王赤烏銜表」條引《帝王世紀》與此則近同，《增廣類林》則略有小異，並不注出處。

1.2-38-02

(1)「廿年」，《史記》、《御覽》皆作「十八年」，《增廣類林》作「二十年」。

案：本事見《史記》卷五秦本紀云：「十八年，雨金櫟陽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言

雨金於秦國都，明金瑞見也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祥瑞篇「秦獻公」條，與原卷全同，唯「櫟陽」作「洛陽」，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祥瑞篇「秦獻金雨櫟陽」條，文字則有小異，並云：「秦獻，周時獻公也。」未免蛇足。又《長安志》「雨金堡」條，作獻公十六年，似「八」、「六」形近譌誤。

1.2-38-03

案：本條事類非出《史記》，實出賈誼《新書》卷六春秋，文云：「孫叔敖之爲嬰兒也，出遊而還，憂而不食。其母問其故，泣而對曰：『今日吾見兩頭蛇，恐去死無日矣！』其母曰：『今蛇安在？』曰：『吾聞見兩頭蛇者死，吾恐他人又見，吾已埋之也。』其母曰：『無憂，汝不死。吾聞之：有陰德者，天報以福。』人聞之，皆諭其能仁也。及爲令尹，未治而國人信之。」《蒙求》卷上「叔敖陰德」條引《新書》，文句幾近全同，《御覽》卷九三三及《類聚》卷九九引作《賈誼書》，與《新書》字句小有異同，《增廣類林》卷七「感應篇」「孫叔敖」條云：「楚孫叔敖爲兒時，出見兩頭蛇，殺而埋之，歸而泣，其母問其故？叔敖曰：『聞見兩頭蛇者死，兒出而見之，懼死耳。』其母曰：『蛇今何在？』叔敖曰：『恐他人復見之，兒殺而埋之矣。』母曰：『吾聞：有陰德者，必有陽報。汝不死矣。』後爲楚相國。」卷十「祥瑞篇」「孫叔敖」條亦載之，文字略簡，不註出處，然與原卷近似。

1.2-38-04

(1)「武負」原作「武員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，又「以」上原卷殘損缺文，據下列引書補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八高祖本紀云：「高祖……多欲附者矣。」又見《漢書》卷一高帝紀，《御覽》卷九三三「蛇」，則引《漢書》，《增廣類林》卷十祥瑞篇「高祖」條云：「高祖初起，豐澤中忽見一白蛇當徑，高祖以劍斷之兩段而去，見一老嫗後於蛇所大哭，曰：『吾白帝子出行，今被赤帝子所殺。』人以爲不祥，打之，忽然不見。高祖聞之，喜。乃隱陽山，呂后覓見高祖，高祖問：『何以知吾在此？』后曰：『君之處，上有紫氣，是以知之。』後滅項羽，登帝位。」《瑠玉集》卷十四「祥瑞篇」「劉季紫雲縈頂」條，文字又較略矣。

1.2-38-05

案：《史記》卷十二孝武本紀云：「其後三年，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，不宜以一二數。一元曰建元，二元以長星曰元光，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元狩云。」顯非本文轉引者，《漢書》卷六武帝紀云：「元狩元年，冬十月，行幸雍，祠五畤

。獲白麟，作白麟之歌。」應劭注曰：「獲白麟，因改元曰元狩也。」蓋當時重《漢書》，是為引文所據也。又《增廣類林》卷十祥瑞篇「漢武帝」條，除有個別誤字外，文字全同，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祥瑞篇「武帝麟遊好時」條，則下半事類改作「朱鴈歌」事。

1.2-38-06

(1)此六字原卷漫漶，據《漢書》昭帝紀、百官公卿表補。

案：《漢書》昭帝紀載：「始元三年，冬十月，鳳凰集東海，遣使者祠其處。」然改元元鳳則於始元六年，「元鳳元年春」，應劭曰：「三年中，鳳凰比下東海海西樂鄉，於是以冠元焉。」昭帝紀又云：「三年春正月，泰山有大石自起立，上林有柳樹枯僵自起生。」《御覽》卷九五四木部柏及卷九五六楊柳，皆引《漢書》，有生枝葉事。《類聚》卷八九亦及之，然文字較繁複。《風俗通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增廣類林》均將年號誤為「元始」，元始乃孝平帝之號，前二書言三年，《增廣類林》引文與原卷近似，唯作五年，形誤也。又元鳳三年，《漢書》云：「上林柳樹僵自起生」，《增廣類林》作「諸陵柏樹死者再活」，與此近似。

1.2-38-07

案：吳樹平校注本《東觀漢記》卷一世祖光武皇帝紀云：「皇考初為濟陽令，濟陽有武帝行過宮，常封閉。上將生，皇考以令舍下濕，開宮後殿居之。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上生時，有赤光，室中盡明。皇考異之，使卜者王長卜之，長曰：『此善事不可言。』是歲嘉禾生，一莖九穗，大於凡禾，縣界大豐熟，因名上曰秀。」今本《後漢書》及周天游《八家後漢書輯注》本並不見，其必為佚文。吳樹平有詳注，茲不贅錄。

1.2-38-08

案：《後漢書》卷五四本傳曰：「楊震字伯起，弘農華陰人也。……常客居於湖，不荅州郡禮命數十年，眾人謂之晚暮，而震愈篤。後有冠雀銜三鱣魚飛集講堂前，都講取魚進曰：『蛇鱣者，卿大夫服之象也。數三者，法三臺也，先生自此升矣。』年五十乃始仕州郡，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，舉茂才，四遷荊州刺史、東萊太守。」唯與原卷差異較大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十祥瑞篇「楊震」條、卷十五堂宅門牆篇「楊震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祥瑞篇「楊震」條等，與原卷文字近似。《蒙求》卷上「楊震關西」條重在「關西孔子」之義，《初學記》卷二四堂類載出袁山松《後漢書》，較范書為詳。敦煌本《語對》則稍

簡矣。

1.2-39-09

- (1)「縣」字原卷作「孫」，草書形近譌誤，當據正。又「降」字下原有「恠」字，乃涉下篇目接抄而衍，旁有刪除符，今據刪。

案：此事見《三國志》《吳志》卷四七吳主傳，唯此則與《增廣類林》卷十祥瑞篇「孫權」條全同。

1.2-40-01

- (1)「群」原作「郡」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此條《史記》本紀無，據《尸子》下云：「昔夏桀之時，至德滅而不揚，帝道掩而不興，客臺振而掩覆，犬群鳴而入泉，澤彘銜蔽而席隕。」《淮南子》覽冥訓則較繁複，賈誼《新書》耳痺篇亦大抵相同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十則失之簡單，文意亦微有不同，唯《瑤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夏桀大號河盡」條，文字與此則最為近似而詳細。

1.2-40-02

- (1)「深」字原卷漫漶，據下列引書補。

案：此則事類《史記》本紀不見。唯《御覽》卷八三引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（帝紂）六月發民獵於西山，居期年，天下大風雨，飄牛馬，壞屋樹，天火燒其宮，兩日並，或鬼哭，或山鳴，紂不懼，……。」又引《六韜》云：「武王伐殷，得二大夫而問之曰：『殷國將亡，亦有妖乎？』一人曰：『殷國常雨血灰雨石，小者如雞子，大者如箕，嘗六月而雨雪，深尺餘。』武王曰：『大哉，妖也。』一人對曰：『非殷國之大妖也。』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殷紂」條只及兩日並出，略有刪節，《瑤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端「殷紂鬼哭山鳴」條則與原卷最為近似。

1.2-40-03

案：《帝王世紀》一書已佚，為《史記》周本紀云：「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，伯陽甫曰：『周將亡矣？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，若過其序，民亂之也。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地震。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。陽失而在陰，原必塞，原塞國必亡。夫水土演而民用也，土無所演，民乏財用，不亡何待。昔伊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，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，其川原又塞，塞必竭。夫國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徵也。』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周幽王」條、《瑤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周幽江水逆流」條，文字並與

卷近似。

1.2-40-04

(1)「周靈王時」，《國語》今本作「二十二年」。《國語》云：「靈王，周簡王之子靈王大心也。二十二年，魯襄公二十四年也。」《漢書》作「史記魯襄公二十三年」。

(2)「太子」，原卷作「太一」，《增廣類林》作「太史」，據《瑠玉集》改正。「壅」字原卷作「雍」，據上文及諸引書改正，此省形之例。

案：《國語》周語下第三云：「靈王二十二年，穀洛鬪，將毀王宮，王將壅之。太子晉諫曰：『不可。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，不崇藪，不防川，不寶澤，……。王卒壅之。及景王多寵人，亂於是乎始生。景王崩，王室大亂，及定王，王室遂卑。』」《漢書》五行志第七中之下亦云：「史記魯襄公二十三年，穀、洛水鬪，將毀王宮。周靈王將擁之，有司諫曰：『不可。長民者不崇藪，不墮山，不防川，不寶澤。今吾執政毋乃有所辟，而滑夫二川之神，使至于爭明，以防王宮室，王而飾之，毋乃不可乎！懼及子孫，王室愈卑。』」王卒擁之。……。後數年有黑如日者五，是歲蚤霜，靈王崩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周靈王」條、《瑠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靈王穀洛相鬪」條，文字並相近似而有小異。

1.2-40-05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石勒」條云：「天上忽有旋風，下屬地隱隱雷聲，良久視之，見大石。」《御覽》卷八七七黃雲引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云：「後趙石勒建平四年，有赤黃雲如幕，長尺十疋，其年勒死。」《瑠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石勒旋風下石」條亦云：「石勒，字世龍，晉時上黨武鄉胡人也。後起兵逼晉，遂稱爲帝。建平四年，天上忽下旋風，囓地黃塵沸亂，隱隱如雷。良久風止，見一方石，勒見而惡之，俄爾石勒已死。」均與原卷相近而略異，又參見《晉書》石勒記第五。

1.2-40-06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石虎」條云：「孟津水斷，守有百餘步可陷。良久乃通也。」又此條未見崔鴻《十六國春秋》後趙書，《御覽》卷百二十偏霸部「石虎」條引用書亦未及之。

1.2-40-07

(1)《史記》秦始皇本紀作「卅六年」，又「丘」字原卷字跡模糊，據《史記》補

正。

案：《史記》卷六秦始皇本紀云：「三十六年秋，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，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『爲吾遺瀆池君。』因言曰：『今年祖龍死。』使者問其故，因忽不見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聞。始皇默然良久，曰：『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。』退言曰：『祖龍者，人之先也。』使御府視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。」《漢書》卷二十七中之上五行志亦載之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秦始皇」條、《瑤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秦始皇遺舊璧」條，並和原卷近似。

1.2-40-08

案：《漢書》卷二七五行志第七中云：「惠帝二年，天雨血於宜陽一頃所。」又見卷二惠帝紀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云：「惠帝二年，隴西地震，天裂十餘丈。富陽雨血一頃地。」並較原卷爲詳。《御覽》卷八七七引《漢書》，同原卷而詳。

1.2-40-09

案：今檢《漢書》文帝紀未見是事，卷二七五行志第七中之下「惠帝二年」天雨血事後，師古注云：「惠帝六年，王陵爲右丞相。惠帝崩……。」疑或原卷承上則惠帝事而誤記。

1.2-40-10

(1)「澗」原作「澤」，形近譌誤，據《瑤玉集》改。

案：今本《漢書》景帝紀未見，而五行志云：「文帝後五年六月，齊雍城門外有狗生角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景帝」條無應語，《瑤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漢景角出狗頭」條，幾近全同。

1.2-40-11

(1)「第」原作「弟」，通假。「子」原作「年」，疑草書形近譌誤。

「背」原卷作「北」，據《漢書》改正。

案：《漢書》卷四七文三王傳第十七云：「三十五年冬，復入朝。上疏欲留，上弗許。歸國，意忽忽不樂。北獵梁山，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，孝王惡之。六月中，病熱，六日薨。」《搜神記》云：「景帝十六年，梁孝王由北山，有獻牛，足上出背上者。劉向以爲近牛禍。內則思慮霧亂，外則土功過制，故牛禍作。足而出于背，下好上之象也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漢梁孝王」條引出《漢書》云：「文帝第二子也。封于梁，景帝二年，孝王獵於梁山，有人獻

牛，足生背上，王惡之，遇疾，翌日薨，今九梁城是也。」《瑠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梁孝足生牛背」條引文與原卷最爲近似。又此條下目次有「漢武帝」，唯有目無文。

1.2-40-12

(1)「元年」，《瑠玉集》作「三年」。

「後六年」，《漢書》昭帝紀：「（元平元年）夏四月癸未，帝崩于未央宮。」

案：此條《漢書》未見，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昭帝」條云：「三年，太山有大石自起立，高六丈五尺，大三十尺，圍二小石爲足。元鳳一年，長安城南桂樹，一旦忽遷京兆陌北，社稷遷。言漢祚將於他姓，後至王莽篡位之應。出《漢書》。」《瑠玉集》卷十四怪異篇「昭帝京兆社稷」條云：「昭帝，前漢昭帝也。元鳳三年，長安城南社壇樹一根，移在京兆陌北，社稷移，言漢祚移於他姓，後爲王莽篡之。出《前漢書》。」並及之。

1.2-40-13

(1)「兩月」，原卷作「兩日」，形近致譌，據《漢書》成帝紀改正。

原卷無「晨」字，據《漢書》補足文意。

(2)「河平」，《漢書》成帝紀云：「河平三年春二月丙戌，隄爲地震山崩，雍江水，水逆流。」又「壅」字原作「擁」，顏師古曰：「雍音壅」，三字通假。

(3)原卷作「元年」，今本《漢書》作「元延三年春三月丙寅。」疑當爲抄寫譌誤。

「二年」，《漢書》作「四年」。

「至四年」，成帝崩於和綏二年（公元前七年），經元延三年、四年、和綏元年、二年，共四年，故書寫者行文爲「至四年」。

案：《漢書》成帝紀云：「（建始）八月，有兩月相承，晨見東方。」又參見五行志。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成帝」條云：「時有二日相承，晨見東方，王氏專政應之也。出《漢書》。」並較原卷爲略。

1.2-40-14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漢哀帝」條誤作「建元二年」，餘者幾近全同。

《漢書》五行志亦載作「建平」，《搜神記》則更詳細，云：「哀帝建平中，豫章有男子化爲女子，嫁爲人婦，生一子。長安陳鳳曰：『陽變爲陰，將亡繼嗣，自相生之象。』」一曰：『嫁爲人婦，生一子者，將復一世乃絕。』故後哀

帝崩，平帝沒，而王莽篡焉。」本條亦見《法苑珠林》四三。

1.2-40-15

案：《漢書》五行志下之上云：「平帝元始元年六月，長安女子有生兒，兩頭異頸，面相鄉，四臂共胸俱前鄉，眉上有目，長二寸所。」又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平帝」條云：「平帝元始五（元）年，長安婦人生子，兩頭有目，時王莽篡位之兆。」

1.2-40-16

案：《漢書》孝安帝紀云：「（永初七年）二月丙午，郡國十八地震，夏四月乙未，平原王勝薨。丙申晦，日有食之。……八月丙寅，京師大風，蝗蟲飛過洛陽。」又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漢安帝」條：「永初七年二月，地震，日蝕，大風。《後漢書》。」與此則幾近全同。又此條目次原無。

1.2-40-17

案：《後漢書》五行志云：「建康元年正月，涼州（都）〔部〕郡六，地震。九月丙午，京都地震。是時順帝崩，梁太后攝政，欲為順帝作陵，制度奢廣，多壞吏民家。……丙午地震，於是太后乃出巴，免為庶人。」又《後漢書》卷六亦云：「建康元年立為皇太子，其年八月庚午，即皇帝位，年二歲。……九月丙午葬孝順帝于憲陵，廟曰敬宗。是日，京師及太原，鴈門地震，三郡水涌土裂。」唯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冲帝」條云：「初平一（二）年，地震，冲帝崩。《後漢書》。」與原卷最近似。

1.2-40-18

案：《後漢書》靈帝紀云：「建寧三年春正月，河內人婦食夫，河南人夫食婦。」又五行志云：「靈帝中平元年六月壬申，雒陽男子劉倉居上西門外，妻生男，兩頭共身。至建安中，女子生男，亦兩頭共身。」此事亦見《搜神記》卷六「夫婦相食」條，唯《增廣類林》卷十怪異篇「靈帝」條云：「河內婦人食其夫，河南夫食其婦。中平四年，梁州人生子，兩頭。五年，京師馬生人也。」最為近似。

1.2-40-19

(1)「群」原作「郡」，形近譌誤，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案：《續後漢書》實為《續漢書》之誤，汪文臺曾有輯本，唯未見此則事類。考范書獻帝紀云：「建安七年，是歲，越雋男子化為女子。」又《五行志》云：「建安七年，越雋有男化為女子。時周群上言：『哀帝時亦有此異，將有易代之事。』至二十五年，獻帝封于山陽。」

1.2-40-20

案：此則事類諸書不載，唯《三國志魏書》卷八〈公孫淵傳〉云：「景初元年，乃遣幽州刺史毋丘儉等齎璽書徵淵。淵遂發兵，逆於遼隧，與儉等戰。儉等不利而還。淵遂自立爲燕王，置百官有司，遣使者持節，假鮮卑單于璽，封拜邊民，誘呼鮮卑，侵擾北方。二年春，遣太尉司馬宣王征淵。……初，淵家數有怪：犬冠幘絳衣上屋，炊有小兒蒸死甑中。襄平北市生肉，長圍各數尺，有頭目口喙，無手足而動搖，占曰：『有形不成，有體無聲，其國滅亡。』」又《御覽》卷八七七引《魏志》較近似，然無天雨肉一事。

1.2-40-21

案：《瑠玉集》卷十四〈怪異篇〉「齊王產婦截劑（臍）」條與本則文字幾近全同。《增廣類林》〈怪異篇〉「晉惠帝」條義同文略。《晉書》卷五九義同文簡，唯尚有歌謠曰：「著布裊腹，爲齊持被。」

1.2-40-22

案：《晉書》卷十〈恭帝紀〉云：「帝幼時，性頗忍急。及在藩國，曾令善射者射馬爲戲。既而有人云：『馬者國姓，而自殺之，不祥之甚。』帝亦悟，甚悔之……。」與本則義同文異。又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怪異〉「晉恭帝」條云：「九月九日，畫馬於梁，上共群臣射之以爲樂。有識者曰：『天子姓司馬，今日馬射殺馬，是不祥也。』未經旬日，被劉裕所滅。出《晉書》。」

1.2-40-23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怪異篇〉「李勢」條云：「李勢據蜀反，爲晉所伐，及勢將亡，蜀地生毛。起兵入中原，兵大亂也。」末後兩句乃下則文字攔入，敦煌本不誤，可資校正。又《御覽》卷八八〇引《華陽國志》云：「晉武帝太始八年，蜀地生毛，長七八寸，生數里。李勢欲亡，地又生毛。」

1.2-40-24

(1)「淵」字《增廣類林》、《樂府詩集》並作「羽」字。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此則入卷十《歌謠篇》，敦煌本《類林》則將〈怪異篇〉及〈歌謠篇〉誤合爲一，由五十目減爲四十篇，實非，今仍舊次。又逯欽立《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詩·晉詩》卷九《雜歌謠辭·惠帝時洛陽童謠》云：「《晉書》曰：『惠帝時洛陽童謠。明年而胡賊石勒、劉曜反。鄴中女子草干妖，前至三月抱胡腰。』《玉台新詠》卷九、《樂府詩集》八八引《晉書》、《詩紀》四四、《增廣類林》等幾近全同。」

1.2-40-25

案：此則多缺文，據下列引書補足文義。考《晉書》卷一一四卷《苻堅下》云：「長安歌之曰：『一雌復一雄，雙飛入紫宮。』威懼爲亂，王猛切諫，堅乃出沖。長安又謠曰：『鳳皇鳳皇止阿房。』堅以鳳皇非梧桐不栖，非竹實不食，乃植桐竹數十萬株於阿房城以待之。沖小字鳳皇。至是，終爲堅賊，入止阿房城焉。」又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歌謠〉「符融」條云：「時長安謠曰：『鳳皇鳳皇上阿房』，融聞之，以阿房殿上多植梧桐，以待鳳皇，後爲慕容沖所滅，[沖]小字鳳皇。」二者略異。《御覽》卷九五六《桐》引《秦記》云：「初，長安謠云：『鳳皇鳳皇止阿房』。苻堅遂於阿房城植桐數萬株以待之。至是，慕容沖入阿房城而止焉。沖小字鳳皇。」又遼欽立輯《晉詩》卷十八《雜歌謠辭》「苻堅時長安謠」亦曾詳引，故知《增廣類林》誤。

1.2-40-26

案：《史記》卷六《始皇本紀》云：「三十三年……因使韓終、侯公、石生求仙人不死之藥。始皇巡北邊，從上郡入。燕人盧生使入海還，以鬼神事因秦錄圖書曰：『亡秦者胡也。』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，略取河南地。」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怪異篇〉「秦始皇」條近乎相同，尚及「持璧遮使者車」、「巴郡出巨人」二事。

1.2-40-27

(1)「秉」字原作「康」，形近致誤；「董」字原作「董」，涉上文譌誤，並據下列引書改正。

(2)「不得生」原作「不得一日生」，因「十日」衍，據下列引書刪。

案：今本《西京雜記》佚，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歌謠篇〉「董卓」條云：「董卓秉政，京師童謠曰：『千里草，何青青。十日卜，不得生。』千里草，董字；十日卜，卓字。」文字近似。又《三國志魏志》卷六〈王粲傳〉裴注引《英雄記》此謠「不」作「猶」。《後漢書》〈五行志〉第一曰：「獻帝踐祚之初，京都童謠曰：『千里草，何青青。十日卜，不得生。』案：千里草爲董，十日卜爲卓。凡別字之體，皆從上起，左右離合，無有從下發端者也。今二字如此者，天意若曰：卓曰下摩上，以臣陵君也；青青者，暴盛之貌也；不得生者，亦旋破亡。」又《樂府詩集》卷八八及遼欽立輯《漢詩》卷八並有此謠。

1.2-40-28

案：《增廣類林》卷十〈怪異篇〉「吳孫權」條云：「有赤烏見，乃改爲赤烏元

年，遂作玉兔赤烏以應之。又有長星從東南出，群星從行，其年，米一斗一千文……」文字近似而詳。又《三國志·吳志》卷四七本傳亦略及之。

1.2-40-29

案：《丹陽記》一書已佚，而本則事類他書亦未見載，他書所載孫皓謠歌並與本則不同。

本篇撰寫期間曾經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，特予致謝。

敦 煌 學 第十六輯 平裝一冊基價七·二元

編 輯 者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
敦 煌 學 研 究 會
發 行 者：高 本 釗
發 行 及 印 刷 所：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

公 司：臺 北 市 雙 園 街 九 十 六 號
電 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·三〇八八六二四
門 市 部：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二 十 號 八 樓
電 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·三四一五二九四
台 北 郵 政 三 六 四 三 信 箱
傳 真：三〇二三八七〇·三九二八五一六
登 記 證：局 版 臺 字 第 〇 六 四 九 號
郵 政 劃 撥：〇 一 〇 〇 四 四 二 六 號

(一九九〇年九月出版)

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
